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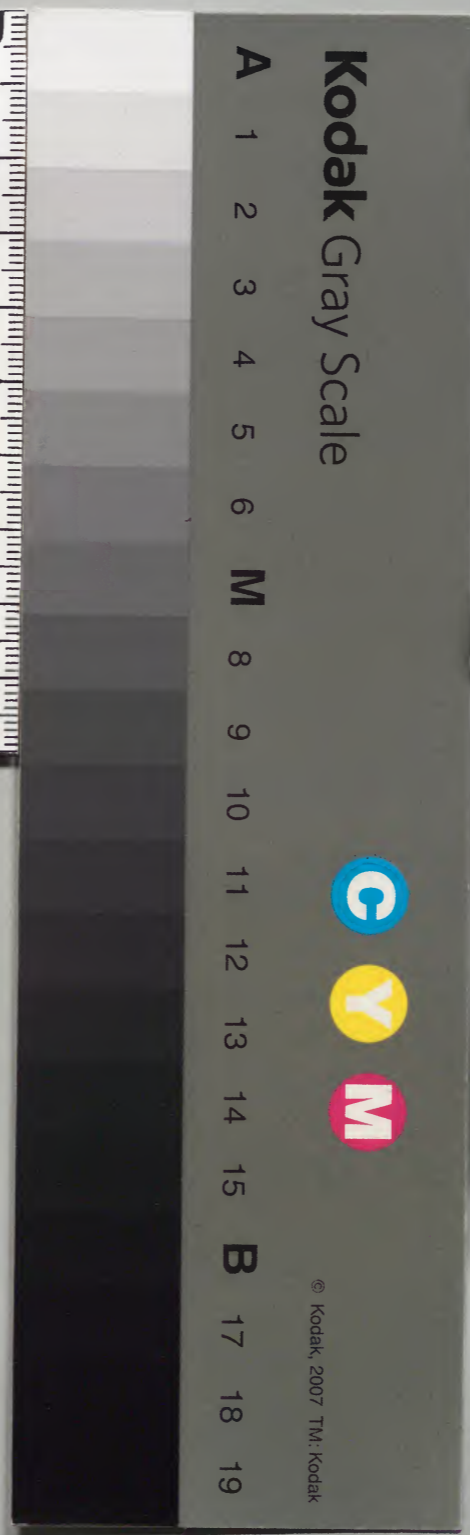
江南通志

自卷六十六
至卷六十八

庫 · 文 閣 內		
函	冊	號
二四六	六九二	三九六九
架	冊	號
		漢書類

庫 文 閣 內		
函	冊	號
二九一	二九二	三九六九
架	冊	號
		漢書類
(九八并)		

內 閣 文 庫		
番 號	漢	3969
冊 數	692 (89)	
函 號	291	97



江南通志卷六十六

河渠志

水利治績

四

上江八府和廣泗三州

安慶府

明嘉靖元年安慶知府胡纘宗開潛山縣吳塘石渠

附汪

偉潛山新開吳塘石渠記

潛山縣有故堰曰吳塘蓋因

三千七百餘頃土疏善崩渠壅水行弗利則怒而齧其

堤堤歲苦決有旱熯憂安慶府胡侯治郡之三年間行

部至潛山縣令許儼白吳塘之役侯相其地宜曰不一

勞者不承逸乃改築於上流鑿山麓之石為渠凡二百

餘尺廣十有六尺深加廣四之一水入石渠順其性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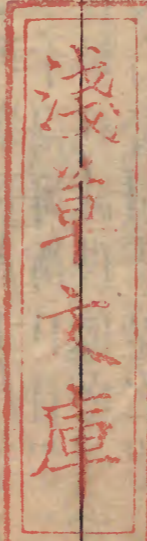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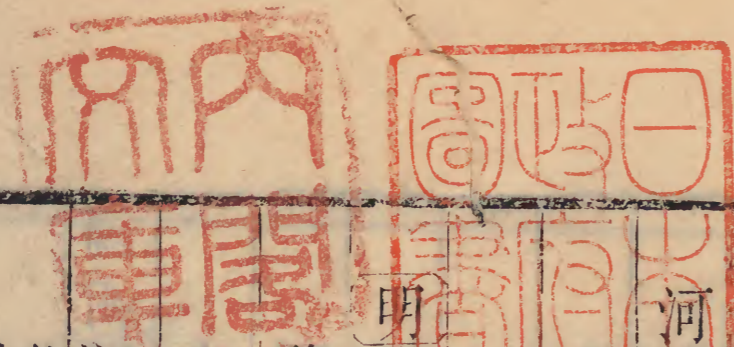
流徐行以達于土溝以灌于田歲乃大熟矣於是民歌

之曰郡有賢守鑿石渠石堅渠深水平趨工不再興田

常濡私足粒食官無逋昔為吳塘今姓胡千秋萬年名

與俱令來請記曰俾後之人有考也予考圖志吳塘始

于漢末廬江守朱元光及讀劉馥傳建安間劉馥為揚



江南通志 卷六十六 河渠志 水利治績 安慶府

江南通志 卷之二十一
州刺史嘗興七門吳塘諸堤以利稻田至今潛人但知元光而不言馥豈馥于七門之功鉅故遂掩吳塘耶夫七門實始于美頡侯信馥因舊而修復之耳史不錄信功而舒人並祀之惟謹是史或有遺而功德結于人心者不磨也侯因吳塘而荆為石渠又有烏石堰者修築堅厚倍于舊功不在諸賢後矣民豈忘之哉

國朝順治九年宿松知縣孫繼文督修蓮花荆橋羅隱諸塘

十八年潛山令常大忠遷吳塘堰附金閭潛山吳塘堰

碑記 吳塘陂起于漢末朱廬江而修于建安劉刺史偉哉前人之功高不朽也及讀陂碑石金壩玉渠溉田三千七百餘頃所載郡伯胡可泉邑侯于邪陽修築之事甚悉然皆因勢利導修殘補缺不至勞師動眾創起非常也前明之季水齧堤頽沙高水壅所謂玉渠金壩者不可復認而告旱告澇歲無餘日己亥春我常侯之令潛也靡利不興靡廢不起越二年親歷經營相地宜酌水勢乃進居民而導之曰不一勞者不永逸非僅依傍前人拘倣成案因陋就簡之可塞責者于是過吳塘五里而築新堤起新牖遷其堰于兩河衝口自捐俸倡率外計戶口起工照丈冊引費無科派供億之煩有畚鍤版築之便無偏枯騷動之擾有馨鼓靈臺之歡權

輿于辛丑冬而告成于壬寅夏旱勞有備蓄洩有防石田變為沃壤泛濫歸于安瀾事半功倍費省利周不止可泉之堯石成堤邪陽之因山起牖補苴修葺從事已耳

康熙十年增築宿松縣蓮花荆橋諸塘

十一年望江縣知縣劉天維修築西圩附龍變修築西

圩記 邑東北有西圩者居民數千家衣冠世族多萃于山洪注焉京皖之江漲匯焉民居國賦惟堤是賴先年立十二甲照畝編冊照冊分堤內有上下二坂三湖蓄水惟下坂水歸之壑遇澇為灾明天啟間邑令方懋德親臨圩堤目擊形勢始開牖洩水下坂乃蒙利焉至順治四年一潰孝廉檀志嶽生員吳之份等白道憲石公郡守桑公邑令趙汝璽檄教諭江秉一築之迄今二十餘年累潰累修亦旋旋潰豈功實難成抑所以經理者未盡善耶壬子春劉侯甫下車問民疾苦留念圩堤或有謂工可緩者侯曰不然今淮揚之被水患者數年矣余何敢坐視爰進圩中詳父老商確形勢委官修築之凡所以經營相度者悉秉侯之心計不啻目營指畫焉畚鍤雲集不日竣工堅固什倍于疇昔由是水不能



災農獲有秋而正供無缺額矣夫一圩耳向以累年修之而不足今以一日葺之而有餘利澤之興豈不以人哉誠使良法美意踵而行之吾且為歌渴鹵生稻梁矣

桐城知縣胡必選修城北河堤附胡必選桐城修河紀

事桐於皖望邑也城北有河發源于龍眠諸山由是而東而南匯大湖達長江其支流所引為西南疆畝水利第春夏之交眾流合聚激澣若雷數年來直衝北郭下駸駸乎有內齧城址之患矣必選自丙午冬承乏茲

土登城省視即以水害為慮爰具文請諸各鄉先達並謀之耆老傲昔人疏浚之法日募工若干深浚河行故道束之使不得他出鱗修水笨復為雉堞作干城無如河勢甚盛奔放潰決其為城之患猶夫昔也乃更捐餐措費禱神興工命鄉耆等董厥事堯之以石實之以礫鎮之以鐵縻之以松依城為隄而深固其防不使陽侯之虐得肆其憑陵幸賴司寇姚太常程刺史彭樞部陳暨諸先生急公捐助左提右挈民咸欣樂赴而遂臻厥成是役也始于壬子夏報竣於秋其隄長七十有八丈深一丈有三尺橫亘稱之

徽州府

宋紹定四年建徽州府石梁

附錢時記

紫陽之麓絕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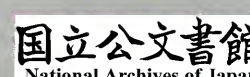
矣中罹蕩圯障以石邪人士輒不利障以木輒利時不能陰陽家言嘗歷星源過祁山皆西流入番江餘諸邑東入浙間之三老各三百六十灘石林立勢斗下尤險絕者立檣以識踰三十尺是新安地最高環城三面可揭步勢然也辟之於人不為淺濫為澄涵氣象則自裕梁之利也固宜然立柵磽磧之上而聚石其中霖潦暴豪何能鍾固歲一葺或間歲大葺料役民伍覃害不細况木之障水猶絺障風逆漏穿洩草草而已嘉定十年秋著作都官袁公甫解郡符且東歸慨念利興而害不除非便必大錮石為不朽計乃於是籍緡錢五萬千聞於上紹定二年將指庾臺始克議茲役推官趙希勳董之得閩工甚精鑿山料材彙別三品直而方者曰眉石層疊繩整嚴邊幅也狹而長首方而末削若釘若斧者曰算石斜透中通互穿鑲也其磊塊不可尺度者曰囊石補漏鑄實要腹大抵魁傑輪囷有力勢梯轉而下桴浮而來機運而登皆極巧便眉算迭用左右蓬卷凡十有八層而後周內固外圓不鬪於水斗門東馮不怒其流闊三丈高半之橫亘可二十倍越四年九月竣事

明天順八年休寧縣人汪世寧築克山場附吳寬休寧縣

克山二揭記 休寧為縣多山中之田其勢因山以高以溉田然源上而流下不啻若高屋之建甍其勢特瀉而去也乃有障之之法而場以築塌即堰也縣人之語然耳此法既善而其利且多及夫春夏之月上源湓溢下流湍悍所謂塌者或薄與狹且衝激以壞則屢有築之之勞而人亦困蓋縣之東南曰克山有水自遂安白霽嶺而來歷百餘里入浙河而去至此流甚下水甚急而其渠甚闊塌之築始難為功前此成而復壞者不知其幾矣里人汪志德世寧讀書好義而多才識嘗以改築塌事言於縣縣令信之委為塌長乃率其眾籍於官計田畝出財力二塌先後從事起於天順壬午之秋畢於甲申之冬其渠長及四里補缺塞漏不遺餘力於是水道既修天時無患田率有秋里人德之世寧因其弟新昌令世行至京師請記其事以示後人俾勿壞

萬曆中休寧縣知縣魯點築陽山魯公堤附邵庶記

禮司險掌山林川澤之阻達道路設溝涂樹之林以爲阻衛夫非以其關國家利忠哉寧惟天下邑亦宜然我休山多土瘠平原沃野屈指可窮則民實利之西去治五里許山曰陽山云下多古墓厥田平曠蕭梁以故有寺即山名寺松蘿障其北懸江帶其南故抱鳳山而東宋邑治在焉頃歲江流右遷從石人落石南下故道漸為桑田山口有橋曰蕃桂以匯眾流山灣有亭曰紫陽以記田賦四方來遊白嶽必經於斯且為池陽豫章孔道嘉靖間邑成城垣墟者利一時便宜陶茲道側後遂為所據山川形勝欲然失色見者莫不四顧而嗟世遠相沿膏壤幾盡以故潦水泛濫道路傾頽與不得方軌馬不得並轡行人重足而步指為畏途凡四方躡屣擔簦乘軒策杖而來者趨趨道隅履崎嶇而過邑侯魯公下車令民修築東補西崩未戒厥害城西兩太學汪生以先世封樹在懼其浸潰靡所底止於是帥子弟上書言為害狀越月侯視事西郊目之所擊果符上書狀太息久之令下陶者遠徙兩太學喻侯德意疏請修築自蕃桂橋迄紫陽亭丈五百有奇鳩工采石隘者廣險者坦踰二年而堤成平若砥長若虹蜿若遊龍堤畔崇壇為亭以憩行者東西相距屹然中立明年種桃植柳夾岸皆春綠樹扶疎清風披拂遂成我休負郭勝槩微獨耕不失畔而若輿若篋若洗若徒若負擔若捆載若乞靈而登封繹繹乎熙熙乎如登春臺而遊康莊矣行者色喜而呼曰魯公堤魯公堤識侯之再造也



侯治績最著今入為司農即兩太學與予結姻家好屬
予紀顛末勒之石以志不忘予惟是役也五美具焉以
蘇地脉以障水患以復田疇以利行人以增形勝司險
氏所必稽而實民牧所宜有事也質之古昔若楚則孫
叔敖之起芍陂漢則召信臣之約南陽唐則李襲之築
雷陂宋則范希文之堤同泰要之皆是役也魯侯不狃
於苟安不難於積蠹一旦毅然與民更新即謂古名臣
舉事誰曰不然嗟夫天下事大都始乎一綫卒乎滔天
始乎徐徐卒乎陵替而不復振隳於隨而成於斷獨一
堤然乎哉侯保障吾休隨處安堵茲上奉內召桑上綢
繆素所樹耳奚侯不佞溢美為乃蔽芾穠陰吾民永賴
斯堤也洵侯之甘棠也夫侯名點字子與別號樂同為
楚南漳人同予登進士兩太學仲名應時季名應邦
以尚義世其家法得備書見堤所由成與所由名云

三十五年歙縣知縣張濤築張公堤

國朝康熙二十七年徽州知府朱廷梅修漁梁壩附朱廷梅

修漁梁壩記

徽州城東倚山西南北三而距新安江以置
郡治江合歙繁休寧祁門績溪五邑之水
大匯於歙浦以入於浙為難三百六十地極斗峻水無
停流宋嘉定間郡守宋濟去郡南二里聚石立柵以遊

下流後守袁甫繼之更議壘石為壩未及興役而去留
緡錢萬五千聞於朝俾繼者成之元明又復圯壞弘治
間郡守張正出帑錢即故址重砌以石凡九層蓄水二
三里錢塘倪公岳記之未三年復圯郡守彭澤乃去壩
囊中砂礫實以方石下流更為梯級用殺水勢楊公循
吉記之至明末益圯自後守茲土者不敢議修復非怠
事也工大費繁民不堪任予不佞承乏茲郡皇皇憂之
慮民氣之不靜民俗之未醇吳太史告予曰漁梁不修
徽俗將日敝為歷言往事多有明徵予甫下車即申請
撫憲并致書紳士之家廣陵者紳士誼篤維桑慨任工
費予喜出望外於是循江而觀遠巡周覽擇吉祭告以
戊辰正月八日開工得吳子崧汪子士鉉吳子瞻泰倣
嚴郡之石梁規制縱橫各半中為鰲背而坦其脊更擇
石於城之北鄉色青而理堅斧鑿不易施補罅實腹咸
以之舊石屏不用左右蓬卷凡青石二十餘層闊三丈
高半之橫亘二十倍內固外密上為三水門於是瀉者
豬奔趨者止郡以西濘濚浩瀚儼乎巨浸而功以告成
郡紳士請予誌之以予謂是役也為六邑資灌溉而且學
校以光民生用遂
余得藉是以上報
即以為不朽盛事也可

聖天子

眷顧之隆與好義諸公共成其美襄事諸子樂觀其成
江南通志卷之六 河渠志 水利治績 五 徽州府

寧國府

唐上元中觀察使薛邕築薛公堰引水溉田

大曆三年觀察使陳少游置德政陂

元和四年重興大農陂附韋瓘大農陂記略宣部支邑

陵處劇今地官侍郎盧公觀察宣部重難邑長乃以寧國令順陽范君假南陵印焉先時縣有廢陂曰大農積歲不理荒梗幽扈邱隰道形非鄉黨之壽臺不可擬識范君乃召鄉老正尹而計之具畚揭列縷鍤披材輦壤周察勢便於是伐莽闢蕪培高徹卑潛軼化工三旬而畢驅長江波六十里活活下來闢荒陂數萬畝汪汪虛明豐石構嶺三百步橫殺衝波孽發二港支分脉散雖使驚濤懷山亦不能軼峻防而侵厚址豈非仁深於物乎其或火雲藝天順勢導流則貫畦浮塍歲漑千頃斯功也可以灼當世而芳千古矣

咸通五年修築永豐陂

咸通中重修大農陂及肖陂

五代南唐築大農陂置石堰開荒塿數百畝

宋淳熙十四年重修肖陂

十五年南陵令郭堯重修大農陂永豐陂附謝諤重修

大農陂永豐陂記南陵有二陂曰大農曰永豐邑之田

圖志見邑人徐內翰元功舊有永豐陂而大農陂則韋司農所撰記甚明乃知大農重興於元和永豐重修於咸和本朝熙寧中嘗捐常平鈔米三萬五千餘貫石復修葺之自後稍就堙廢田日告病郭君乃白於常平提舉謝公深甫竟如所請移文支撥緡斛委主簿徐挺之同力計視竊按二陂之源由涇水合山溪衆流為江出蕪湖中歷邑界江闊地平橫絕其流開港以過導江水股分支引散入溝塍間所為陂因是江也大農在上流源流七十餘里溉田五萬餘畝永豐在下流源流六十餘里溉田三萬餘畝凡縣賦兩陂所屬三分之一乃鳩工於丁未之冬訖事於戊申之夏噫君子之仕以利民也吾觀親民於百里者可以日有利民之實然利於當時其利小為久遠之計視當時為何如耶所冀後之君子增其所損補其所不及非特成人之美亦以垂利

澤於無窮也

明隆慶中涇縣令開承流壩溉田二千畝

萬曆九年南陵縣令沈堯中築北關堰

十一年南陵縣令沈堯中築萬年堰

十三年南陵縣令沈堯中築西溪堰

四十七年修築宣城諸圩附湯賓尹修築宣城諸圩記

略宣山城也而池歙桐汭之水四集其鄉東壩居其委

諸圩是賴金寶一圩計畝可十三萬其餘牽連相輔以

成圩可百十夫圩與水爭地者也從國初至今人民漸

稠墾藝漸博圩之數日多則居水之處日減居水處日

減則其激而行也日悍萬曆四十七年直指麻城田公

生金巡視及宣省耕省斂問民疾苦鄉三老以圩事對

公慨然曰某天子巡方使者一方失養其責在某已下

教宣城曰若為天子牧民官小民失養在若於是宣城

縣令賴侯良佐親詣水鄉周行按視盡得其頽潰衝決

之數自遯浪保安寶成以迄諸圩凡一十七所估丁修

葺合之凡一千七百餘金以上直指公公立發贖金首

事撫臺胡公應台寧太道蘇公進郡縣各捐助有差仍

不足者民間得計畝佐成之公又為畫一之禁民領費

官督事舉輦無緩摘埴無邀崇廣支擘勾股合宜

暨於事竣水防循理塋埒得職其年潦而不害

天啟元年築張公壩

國朝康熙五十九年加築東溪石堰

池州府

宋周湛築新河宋史仁宗末周湛為江淮制置發運使謂

大江歷舒州長風沙其地最險者石牌灣役三十萬工

鑿河十里以避之人以為利

神宗初鼂仲參以通判舒州攝州事以羅刹石之險請

鑿秋口浦樅陽渠以避之報可

明成化二十一年石埭縣知縣蕭環築南洪口陂附張輝

蕭侯陂記

縣治之北曰故院環城附郭田以萬計賦以百計舊有陂故圯成化乙巳蕭侯來莅邑乃

會群屬而謀曰吾將即農隙借民力於故院陂之下築堰鑿溝引水以灌田可乎衆皆舉手加額乃上其事於巡撫可其言於是捐俸貲貸倉廩然後以十夫爲甲十甲爲總以董之計其田之多寡水之遠近出金以償之寅符協同爰命工於治南洪口築陂一處鑿溝一匝深三尺達三里許兼舊溝而溶之不數月而功成民仰其利作歌以頌侯又甃石匾爲蕭侯陂請記於予予惟侯自下車政皆仁愛以民所欲在水利尤惓惓焉若巫閭若烏隴凡十餘地皆無陂侯令民築之使有備無患今復修此溝堰以利民食足而賦足其利澤不亦遠乎

正德十一年知府何紹正作新河堤

知府何紹正築何公隄在城西新河口長四十丈高三丈以障江水

隆慶中知縣姚孟賢濬新河

萬曆中理刑秦懋義築翠微堤又兵備副使馮叔吉築

千柳堤貴池縣知縣王啟棠修千柳堤

知府趙安治查村堰淤淺者浚之曲防者撤之灌田一千三百餘畝

國朝順治中知府梁應元修翠微千柳二堤後知府顏敏重

修

太平府

南北朝齊竟陵王子良表上遣五官殷灑等巡履丹陽等

縣得堪墾之田合計荒熟有八千五百五十四頃治塘過水用夫十一萬八千餘一春就功便可成立會遷官

事寢

宋紹興二十三年大水諸圩盡決遣鍾世明相視修築當塗縣知縣張津築長圩一百八十里包諸小圩又為民築者四百七十二所

隆興二年戶部侍郎葉衡奉詔核實太平州圩岸黃池鎮福定圩周四十餘里延壽等五十四圩周一百五十餘里并濱岸植榆柳下詔褒美

乾道九年詔修圩岸當塗奉詔修築四百七十二所

元至治元年當塗令陳昌浚市河附徐抗翁浚市河記城有

邑則必有河渠流汗豬清通舟楫溉田疇濟常用備不虞河渠之利大矣矧太平處江湖之間欲左控右引以致江湖之利河渠其可久廢而弗治哉府治西舊有市河南起姑溪北抵襄城延袤千有九丈按圖經册於宋初而遺其年自慶元以後不復濬治堙塞成平壤居民侵之其間僅知一帶之隱軫者人指之曰此市河之址

也壅底弗宜水土鹵墊民病湫隘延祐七年永嘉陳君昌來司都獄因攝當塗事建明浚河府下其議咸曰太平地形便市河舊有之然堙塞八十年營田不能濬都水不能治今欲復還其舊不已難乎陳君曰不然惟患誠之不至至誠可以貫金石矧復舊耶主之尤力府從其議就倚辦焉於是程土物議遠邇規財費商工力捐帑以倡眾皆樂於效命凡募夫五千餘經始於至治元年八月明年閏五月卒事波流上下潮汝與海通淪漣清泚槐柳陰翳於兩旁紫鱗文具風帆雨檣憧憧來往如人之新沐而眉目增明秀也餘波溉田數百頃民獲其利昔之誦子產者轉而誦君矣

至正四年照磨石處遁命曹吏朱榮甫修復壞圩三百六十餘所

明永樂八年詔修圩岸以備風濤

萬曆三十六年知縣朱汝鰲修築官圩隄岸畫段分工高三尺闊倍之作中心埂自青山屬黃池為官圩西岸

至今賴焉

廬州府

明正統元年知州王仕錫築黃金城牐

嘉靖二年劉欽順增築洋萍舊隄又開溝以通規溝八

稜溝

萬曆三年舒城令姚時隣修水利自七門嶺至十丈陂

並增築

附

盛汝謙舒城縣重修水利記

舒為江淮要道廬郡塞邑也西

去層峰翠起巘巒秀拔綺錯為郡保障而水利源頭出自西山峻嶺之下勢若建瓴奔騰涌潰美頡侯分封是邑走西南見小濱大溪下有石洞如門者七乃分為三堰別為九陂濬為十塘而壩而溝而冲灌田二千餘頃至三國時水泛濫如故得魏劉刺史公馥更加修築明時水復為患得豐城劉公顯增加疏導迄今百餘年矣河勢漸下有陂塘為道路者有壩堰為沙隄者有民間侵占致妨水道者有洶湧湍激而淪沒故址者有

壅塞橫漲漂流民舍十餘里者萬曆乙亥姚侯來牧茲上謂然歎曰食者民之天也水者食之源也水利不所司實任其責乃條陳申府及院及部莫不允其議而速其行侯於是同治農主簿趙應卿舍郊野歷險阻遍故老田叟而諫之直窮水之故道由七門嶺以至十丈等陂則為修理由柳楊鹿角以至黃泥等壩則為疏通由含慈而路沛等處洋萍陂而六冲等壩則為還官他若行水過溝如新墻類難枚舉者又皆悉為躬閱而挑築但見高者平淺者深侵者復泛濫者消除淤填者濬淪水由地中行而歲見有秋矣

四年舒城令姚時隣重築洋萍陂

九年知無為州查志文築神塘隄

鳳陽府

周定王時楚令尹孫叔敖作芍陂溉田萬頃按芍陂在壽

州安豐城南亦曰安豐塘以水逕芍澍積而為湖故謂

之芍陂又謂之期思陂與楊泉陂大業陂並楚相孫叔

敖所作其水西自六安龍穴山東自濠州橫石東南自龍池山胥注於陂陂原設五門後更開三十六門今又作減水牖四座水漲則開門以疏之水消則閉門以蓄之三百餘里支流分注漑田萬餘頃

唐顯慶中修治牌湖隄

乾封中修千人塘以漑田

廣德二年元載置永樂渠以漑高原田

宋熙寧九年劉瑾言宿州虹縣萬安湖小河壽州安豐縣芍陂等可與置欲令轉運司選官覆按從之

明永樂間戶部尚書鄺埜督夫二萬濬芍陂

國朝順治十二年壽州知州李大升重修安豐塘 附李大升

重修安豐塘記

安豐塘者楚令尹孫叔敖所作之芍也塘周數百里受洙潁此三水之

而下蓄洩以時可灌田萬頃自明季以來新舍之口引水之河淤民不獲其利者已三十餘年矣自癸巳夏來守壽郡詢諸利弊紳衿士庶皆言此塘乃壽十第一利余欲舉行之而未之逮焉至乙未春乃得親歷其處視廢壞之所量工程捐俸入選夫千餘先疏河道之壅塞者一百四十餘丈濬水通流方築新舍棗子門二決口高厚約十數丈有餘長俱不下百尺許又為之理其門牖補其塘岸不月餘大畧粗具余始具文報於兵憲沈公公喜甚亦捐俸修意在刊求萬全績垂可久必不為目前苟且計也余隨與州佐議再加巡葺會值大雨水勢突至功難驟竟然塘水已盈環塘之民皆負耒而耕秧田遍野是歲夏苦旱惟安豐一帶全獲有收至八月仍即其功之未完者更為整頓疏近塘之河土高者十里有餘其減水大牖中心兩溝胥一一浚治保其久而弗替不能不有望於後之君子

雍正五年八月兩廣總督孔毓珣摺奏江南鳳陽府屬之宿州靈璧縣應疏濬溝洫奉



昔著江南總督范時繹確查被水之民加恩賑恤並將應行疏濬之水道相度修治使積水暢流不為民害

布政司噶爾泰遵動庫銀二萬兩親赴靈璧縣之固鎮起由溧澗鋪至宿州之任橋八里座大店驛至宿州北關符離橋止逐一查勘據土人云一路兩旁之水俱由澮河五河淮河經洪澤湖出清口入黃河歸海當經丈明檄委鳳陽道何宗韓鳳陽府知府刁承祖委官分督用銀八千五百七十三兩零疏浚溝洫俱極深通

穎州府

五代周顯德初王溥鎮穎州州境舊有通商渠距淮三百里歲久堙塞溥疏導之遂通舟楫郡無水患

和州

唐開元中烏江丞韋丑開韋游溝

貞元十六年游重彥修韋游溝

宋紹興十二年和州守臣請於千秋澗置斗門以防麻澧

湖水瀉入大江遇歲旱灌溉田疇實為民利從之

明洪武二年和州守李相重修銅城牐附宋濂重建銅城

牐記和州之西南九十里其鄉曰銅城濱大江江水暴溢民不得田昔人常築土為長堰以捍其衝鑿石作牐門貫以木榱視歲之旱澇而闔關之田得以常稔環二百里皆為沃壤比年兵興銅城為往來爭戰之場牐毀堰崩向之沃土皆化為荒穢之區四明李相由京兆出守是州一以慈祥愷悌為荒穢之區四明李相由京民之生也恒以食為命無田是無民也銅城之牐安可不急圖之乎遂走白於江淮行中書省省臣是其議乃進父老於庭親勞立為條教先築郭公壩以絕水源次鑿百福山以煨灰石然後大集眾工而役之畚鍤如雲



絳岸蔽川不待督程各趨厥事動止無節齊之以鼓刻日而成遙望之猶堅城隱隱矗起於雲際也以尺計之牖高二十有二廣一十有八長二百有奇牖之兩端疊石為臺以禦迅湍其補築東西堰凡七百有奇其高視牖有加址之廣視高則六倍之別建屋二楹龍王廟一區廟以從民祈禱之欲屋以居守者使司其啟閉經始於洪武元年十一月庚申訖功於明年正月己巳計工八萬九千八百九十皆出於有田之家匹石之費亦視田多寡而均賦之州民相與謀予文刻諸石用昭守之功於無窮使自今以往守茲土者讀斯文而增修其事則斯牖可久而弗壞未必非一助也

正統初知和州朱沅修銅城牖

正德十二年知州黃標修銅城牖

國朝康熙二年和州知州楊繼芳築永盛土旺兩圩

廣德州

明嘉靖四十五年建平縣令趙佑卿修築山陽等圩附史

際重築山陽等圩碑記

廣德之地勢西北下而建平為受水之衝水由南湖西入江廣

口兩山當湖之下流為門戶隘不可洩則衝激瀾洞而為害不有以障之建平得耕而食耶建平之田為圩七十二嘉靖庚申大水壞者十三故往往他郡稱大有年而建無全稔其山陽潘城楊學三圩則為田幾五千畝而圩之壞至十餘里民不得佃東華趙侯之治建也政平而人信稍稍以圩之廢聞前此非莫聞聞而莫有主其事者蓋難其始復虞其終故人重自愛惜而茂能出身當之也侯之始事齋祓而誓於眾曰所不為建終事者有如圩時應天節推頤菴以均徭至侯建白焉節推與之按視其所民從而請且泣者數百於是議以其事上於州上於臺院悉俞其請工取諸民之有田者食取諸邑之義倉先是義倉之米數萬當道因無年議賑恤但賑恤止於一時築圩垂諸百世當道是其議聽令便宜侯因不避風雨經始於丙寅年之春成於是年之夏不數月而三圩之田有疆翼翼有禾或或他圩亦井然一新歲乃大熟蓋嘗論之人惟私有所顧恤則雖習常安故而朝夕之間恒惴惴焉昔喻子才以軍吏出宣州見城西有敗室入視之廣儲倉也一老卒巢棲而守之牛豕之跡交道其下歎曰吏非不知食之宜理重自免也使今之當吏者皆如是國胡以賴當侯之倡此也

汙萊之場茫乎不知其涯畔計工焉將煩民計食焉義倉之米不易動稍以向之所云利害者交乎其心其不至蕙然而自替者蓋寡乃侯之精誠足以通於神明而其智與才又足以就之百年之廢興於一朝仁人之心志士之事也

萬曆二十七年建平縣令朱之楫築浮湖塘

國朝康熙十一年建平知縣高自遠修築東門堤

泗州

明萬曆初總河侍郎潘季馴重修周家橋牐牐與高良澗古溝等後緣泗水大發議開周橋洩之耆老具狀極言不利南河郎中黃曰謹具辨開橋一疏事遂寢諺云東去不妨開海口西來切莫放周橋寶應治水或問畧或問寶應之水治將何先曰欲開牐洞先濬支河欲濬支

河先開海口其勢固然也蓋周橋入淮通濟納黃源源而來者不得不分洩東鄉為運道計則上河之水由諸牐洞而下注者涓滴瀦之支河迺其出口不過東洩牛灣北注葫蘆港已耳而上口鯨吸不止奈何不患腹脹之病乎故牐洞之外非支河不洩支河之水非海口無歸誠多開海口分頭走逸則漲水消民田出矣或問周家橋有無貽害高寶曰周橋與高堰固一帶耳總在泗之東南節年淮水暴漲從堰溢出輒漫諸湖而去秋尤甚時西風連作鼓浪決堤高寶興鹽之田茫然巨浸此漫溢之水害已若斯假令大開周橋縱洩淮水何異開門而揖盜救焚而益薪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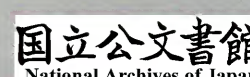
四年巡按邵陞修易泗州城外土隄以石又建石牖二
通以時啟洩民德之名曰邵公隄

國朝康熙二十三年五河知縣鄭鼎修南湖壩附韓竹新修

五河南湖壩記凡水之利瀦之則內可以溉疏之則外

二分未必得漑而沒則去十之八是瀦不可也邑為五
河之口上水滔滔而至詎可疏而去之疏又不可也鄭
君來撫茲土相滌河入淮之口有南湖者其上流雖有
玉莊湖暨小河赤龍澗一帶之水然歲旱則皆可耕之
田也南湖之尾為蔣家壩即入淮之口作隄以障淮者
歲大潦內外水皆至則田成巨浸若內水不至湖可全
耕獲也即不大至而半獲焉得利且不鮮侯曰是則可
為也已溝故有土隄然數圯且不能時啟閉侯曰是非
石牖不可上其事於撫臺薛公薛公軫念民隱捐金作
首倡侯亦捐百金僚佐以下助有差遂酌其地之高下
田之多寡亦均其所輸費之壩者償之壩民悉爭輸固
其所也至於役民之力亦視乎地而又恐勤惰之不齊
擘分丈尺俾各有定責而無所諉趨事者由是盡力再
歷寒暑隄以告成既成時值六月霖雨不輟淮大漲內

水亦暴至眾曰水勢若此無可為矣侯獨曰內水為患
下田誠不可療顧外水尚高三四尺許隄圯則下田之
迤而上者為沙灣且將盡沒可數百頃獨奈何高者不
益之而高長者不行之長哉爰又培土數尺行長一十有
四五里時隄愈高且長而水愈漲且噴然卒以人力勝
而淮水數漫而數却也方侯之率眾增築也猛風捲浪
暴雨連天陰霾夜黑掣電燦光內外數十里洪濤中懸
一線危隄寄身於蛟龍出沒之所諸人無不惶惑恐懼
廢然思返侯顧神志倍旺心思倍密氣力倍壯此非愛
民之誠兼以定力曷克臻此此隄一成內無水而下田
利即內有水而高田亦利後來賢侯
但一增卑培薄利不將萬斯年乎



江南通志卷六十六終

江南通志卷六十七

食貨志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漢書食貨志謂二者生民之本而又以為帝王所以聚人守位養成羣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在焉我

國家畫一之政愷悌之澤厚生惟和萬方作乂蓋所以阜而通之者至矣今謹參考古今首列田賦明則壤也繼以戶口重孳生也繼以漕運實

天庾也繼以稅課裕國用也於是紀蠲賑積貯渥

恩施也訖於物產土地所宜也為類十有一為卷二十作食

貨志第三

田賦

唐虞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禹貢

漢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文獻通考

景帝二年令民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漢書

後漢建武六年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

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

三斤女及次丁為戶者半男子一人占地七十畝女子

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

合之女則不課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

武十始傳人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

二賦而為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

畝則無無田之戶矣文獻通考

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田率畝稅三升

至哀帝隆和中復定天下賦稅畝收二升文獻通考

南北朝齊武帝時田畝稅二升其量三升當今一升鄭樵通志

唐制天下丁男授田一頃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

歲輸絹綾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

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

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

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凡水旱蟲蝗為災十

分損四分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



俱免揚州租調以錢開元中詔江南以布代租文獻通考

代宗廣德元年詔一戶三丁者免一丁庸稅地稅依舊

凡畝二升唐書

租庸調法弊自代宗時始以畝定稅而斂以夏秋至德

宗時楊炎為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

十一月唐書

五代楊吳徐知誥為淮南帥定租稅上田一頃稅錢二貫

一百文中田一頃稅錢一貫八百下田一頃千五百皆

足陌見錢如見錢不足許折以金銀宋齊邱以錢非耕

桑所得乞虛擡時價而折紬絹綿本色又請蠲除丁口

課調從之自吳變唐自唐歸宋民到於今受其賜文獻通考

宋初盡削錢氏白配之目遣右補闕王永高象先各乘遞

馬均定稅數只作中下兩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秋

米八升下田一畝錢三文米七升四合取於民者不過

如此姑蘇志

太宗淳化間詔江南承偏制重賦流亡者宜令諸州籍

頃畝之數均其賦減十分之三以為定制召游民勸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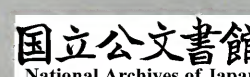
耕種給復五年宋史

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官莊屯田營田賦民耕而

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

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

食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者是也曰丁口之賦計



江南通志卷之二十一
三
丁率米是也其輸之遲速夏有至十月秋有至明年二
月者所以紓民力也 文獻通考

神宗熙寧間淮南路田九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四頃
二十畝官田四千八百八十七頃一十三畝見催額四
百二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四貫石正兩斤秤角量領
東 江南東路田四十二萬一千六百四頃四十七畝
官田七千八百四十四頃三十一畝見催額三百九十
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九貫石正兩斤束領 文獻通考

六年御史翟思言始趙尚寬爲唐守勸民開墾高賦繼
之流民自占者衆凡百畝起稅四畝而已境內始無曠
土近聞轉運司闢土百畝增至二十畝恐其勢再致轉

徙望戒飭使者量加以寬從之 宋史

高宗建炎四年詔江南兩浙土多秔稻須霜降成實自
十月一日始收租 宋史

紹興間以江東帥李光言令廣德縣秋苗舊納水陽鎮
鄉民憚遠者俱每一石貼三斗七升充脚剩就本軍送
納立爲年額且蠲其半 宋史

二年工部侍郎李擢言平江府東南有逃田湖浸相連
塍岸久廢歲失四萬三千餘斛乞招誘流民疏導耕墾
從之 宋史

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且言平
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畸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

纔二十萬斛耳詢之士人皆欺隱也望考按覈實自平江始乃以椿年爲兩浙運副專委措置經界椿年請先往平江諸縣俟其就緒卽往諸州要在均平爲民除害更不增稅額圖寫墟畝選官按覆令各戶各鄉造砧基簿詔人戶田產多有契書而今來不占砧基簿者皆沒官宋史

孝宗初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多收加耗肆爲姦欺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減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賊之徒重爲民蠹自今違犯官吏並置重典仍沒其家宋史先是常州宜興縣無稅產百姓丁輸鹽錢二百文下戶有墓地者謂之墓戶經界之時均紐正稅又令帶輸丁

鹽絹作折帛錢至隆興元年始用知縣姜詔言令與晉陵武進無錫三縣一例隨產均輸宋史

乾道八年詔溫台處徽不通水路其二稅物帛許依折法以銀折輸宋史

理宗寶祐五年行經界淮排於諸路由是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稅矣續文獻通考

元取民大約以唐爲法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倣唐之兩稅元史

太宗定天下賦稅地稅中田每畝二升有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朝議以爲太輕耶律楚材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後將有以利進者則今已重矣元史

世祖至元間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輸綿絹雜物是年又用耿左丞言全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折焉以七百萬錠為率其輸米者止用宋斗斛蓋以宋一石當今七斗也 元史

二十四年減揚州省歲額十五萬石以鹽引五十萬易之 元史

二十五年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曠公田者免差役三年輸租免三分之一 元史

二十八年命江淮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者輸稅 元史

募民耕江南曠土戶不過五頃官授之券俾為永業三

年徵稅 元史

成宗元貞間始定征江南夏稅之制於是秋稅止命輸租夏稅則輸以木棉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數視糧以為差糧一石或輸鈔三貫二貫一貫至一貫五百文一貫七百文 元史

大德間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以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歲收其入以充助役之費謂之助役糧是時江南歲入之糧約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石鈔五萬七千七百三十錠四十貫又詔括江南隱蔽田令輸租又詔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為率減二分永為定例 續文獻通考



明太祖吳元年丁未春二月太祖謂中書省臣曰子嘗歷觀田野見人民凋敝土地荒蕪失業者多蓋因久困兵革如太平應天諸郡乃吾渡江開創之地供億先勞之民其有租賦宜與量免省臣傅瓛對曰恤民王者之善政主上念之及此真發政施仁之本

續文獻通考

丁卯冬十二月魚鱗冊成初太祖既定天下遂覆實天下土田造成冊籍既而兩浙及蘇州等府富民畏避差役往往以田產零星花附於親鄰佃僕之戶名為貼脚詭寄久之相習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府奸弊百出名為通天詭寄而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矣太祖廉知之遂召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其稅糧多寡分為幾區

區定糧長四人乃集糧長暨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遂圖其田形之方圓大小次書其主名及田之四至編彙為冊號曰魚鱗冊至是冊成以進百弊始絕

續文獻通考

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

續文獻通考

洪武三年六月上諭中書省臣曰蘇松嘉湖杭五郡地窄民衆細民無田往往逐末利而食不給臨濠朕故鄉也田多未闢土有遺利宜令五郡民無田產者往臨濠開種就以所種田永為己業官給牛種舟糧資遣之三



年不徵其稅於是徙者四千餘戶 續文獻通考

七年減蘇州松江嘉興湖州四府稅額先是張士誠竊據其地而蘇州尤稱富庶徐達常遇春等統精兵二十萬攻之數年始下太祖怒其附寇持城不降乃取諸豪族租簿俾有司加稅故蘇賦特重而松江嘉湖次之蓋以懲一時云至是命戶部裁其額凡一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其以下仍舊 續文獻通考

十六年三月復鳳淮繇賦視豐沛 鄭曉吾學編

十八年令京畿及兩浙官田凡折收稅糧鈔五貫准米一石絹一疋准米一石二斗金一兩准米十石銀一兩

准米二石棉布一疋准米一石苧布一疋准米七斗 明會典

二十四年令應天太平寧國鎮江廣德五處官田稅糧自後減半徵收 明會典

三十年更定鈔三貫五百文準米一石金每兩准米二十石銀每兩准米四石棉花一斤准米二斗 明會典

成祖永樂十一年令各處折徵糧金每兩准米三十石闊白棉布每疋准米一石五斗 明會典

宣宗宣德四年詔各處官田每畝舊例納糧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 明會典



令應天蘇松并浙江屬縣等處遠年拖欠稅糧每絹一疋准米一石二斗棉布一疋絲一斤鈔五十貫各准米一石苧布一疋准米七斗棉花一斤准米二斗

明會典

英宗正統元年令浙江直隸蘇松等處官田准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三斗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

續文獻通考

詔令直隸蘇松等處官田准民田起科蘇松遂減秋糧八十餘萬石他府有差

明通紀

四年奏准江西浙江福建并直隸蘇松等府凡官民田地有因水坍漲去處令所在有司逐一丈量漲出多餘

者給與附近小民承種照民田則例起科坍沒無田者

悉與開豁稅糧

續文獻通考

十年令應天蘇松等府州該徵草束內折色米豆量為存留本處備用其本色起運戶部交納者每束折銀三

分明會典按此卽條鞭內馬草之項附各府州馬草數

應天

府馬草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八包二斤九兩四錢	蘇州府馬草五十三萬八千四百一十四包六斤	松江府馬草三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一包五斤二兩五錢零	常州府馬草七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包五斤一十兩七錢零	鎮江府馬草一十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包四斤一十兩二錢零	廬州府馬草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包一十二斤一十三兩零	鳳陽府馬草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包四斤二兩八錢零	淮安府馬草四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包三斤三兩四錢零	揚州府馬草三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六包六斤七兩三錢零	寧國府馬草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包七兩零	池州府馬草九萬八千
-----------------------	---------------------	--------------------------	---------------------------	---------------------------	--------------------------	--------------------------	-------------------------	--------------------------	----------------------	-----------

三百六包七斤一兩零 太平府馬草三十五萬五千
 四百四十九包五斤一十五兩五錢零 安慶府馬草
 一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三包五斤八兩六錢零 廣
 德州馬草三十萬三千四百五包九斤五兩七錢零
 徐州馬草一十萬包 滁州馬草五萬六千四百四十
 一包九斤一十四兩零 和州馬草二萬六千二百三
 十八包五斤
 十三兩一錢

金花銀卽國初所折糧者俱解南京正統五年始自南
 京改解內庫夏秋麥米共四百五萬九百一十九石一
 斗一升二合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共折金花銀一百一
 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兩七錢七分八釐一毫 明會典
 孝宗弘治二年令應天府上元等七縣官田糧每石減
 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鎮江府丹徒縣
 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二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

丹陽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
 升金壇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
 一升二合太平府當塗等三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
 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寧國府宣城等六縣官
 田糧每石減耗米三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廣德州
 并建平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
 一升五合 續文獻通考

十七年令蘇州松江常州三府闊白棉布以十分為率
 六分徵本色四分每疋折徵銀三錢五分解部 明會典
 十八年時嘉興知府趙瀛建議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
 則一均以三斗起徵應天巡撫歐陽鐸乃與蘇州知府

王儀盡括官民田畝益之履畝清丈定為等則所造經賦冊以八事定稅糧曰原額稽始曰事故除虛曰分項別異曰歸總正實曰坐派起運曰運餘撥存曰存餘考積曰徵一定額以三事定均徭曰銀差曰力差曰馬差徵一者總徵米銀之凡而計畝均輸之其科則最重者不能盡損為遞減耗米派輕齋輕者不能加益為徵本色遞增耗米時豪右多梗其議學士顧鼎臣獨以為善曰是法行吾家益千石輸然貧民減千石矣不可易也由是官田不至偏重而民田之賦反加矣

王鴻緒明史稿

弘治年間應天府官田一萬九千九百六十四頃二十九畝四分四釐民田五萬九頃六十八畝七分四釐五

毫一絲夏稅小麥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四石四斗四升五勺五抄五撮綿絲折絹一千二百一十四疋一丈六寸九分二釐八毫農桑絲折絹一百四十三疋二尺七寸三分四釐四毫秋糧米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九石八斗四升七勺四抄 蘇州府官田九萬七千七百八十六頃三十五畝三分六釐三毫民田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三頃六十二畝四分六釐三毫夏稅小麥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三石九斗一升一合二勺八抄五撮絲綿折絹六百九十七疋三丈三尺五寸七分稅鈔三千二百六十七錠七百一十五文九分農桑絲折絹一百六十七疋二丈一尺六寸一分六釐秋糧米二百三萬

八千三百二十三石一斗五升一合七勺 常州府官
田九千四十一頃五十五畝六分八釐四毫民田五萬
二千七百三十六頃一十九畝八分八釐夏稅小麥一
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七石一斗四升九合六勺絲綿
折絹一千五百七十三疋一丈一尺一分七釐一毫麻
布二千七十七疋二丈六尺六寸五分一釐二毫農桑
絲折絹三百二十四疋二丈四尺六寸秋糧米六十萬
六千九百五十四石三升三合三勺租鈔二十四錠四
百六十五文 松江府官田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六頃
三十三畝五分二釐九毫民田七千三百頃二十八畝
三分五釐七毫夏稅大小麥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八石
六斗一升九勺絲綿折絹六百九十七疋三丈一尺五
寸七分稅鈔三千二百六十七錠七百一十五文九分
農桑絲折絹一百六十七疋二丈一尺六寸一分六釐
秋糧米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石二斗三升二合
七勺 鎮江府官田一萬三百五十六頃八十六畝二
分五釐五毫民田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五頃四十八畝
九分夏稅小麥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八石七斗五升五
合八勺絲綿折絹二百五疋二丈八尺六寸二分七釐
九毫農桑絲折絹一十三疋二丈七尺六寸三分秋糧
米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六石五斗七升三合 淮
安府官田五千三十九頃八十六畝三分二釐六毫九

絲民田九萬六千三十三頃八十七畝九釐五毫六絲
夏稅小麥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二石二斗九升八
合七勺農桑絲折絹一千四百六十一疋一丈九尺七
寸七分九釐秋糧米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三石五
斗八合四勺 徽州府官田八百二十一頃五十七畝
四分六釐八毫民田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頃九十四
畝六分三釐夏稅小麥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八石七斗
一升二合一勺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四尺
三分三釐二毫農桑絲折絹一十五疋一丈四尺七寸
秋糧米一十二萬一百三十三石八斗六升三合三勺
寧國府官田九千七百七十一頃八十八畝六釐二

毫民田五萬九百一十一頃九畝一毫夏稅小麥二萬
九千五十二石三斗六升六合農桑絲折絹三十疋二
尺零絲三十三兩三錢稅絲三百四十斤一十兩七錢
四分二釐六毫秋糧米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二石六斗
七升一合九勺 鳳陽府官田一千五百八十五頃五
十六畝民田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七頃一十畝七分六
釐七毫夏稅小麥九萬九千三百五十八石七斗七升
五合八勺六抄五撮五圭稅絲折絹一千三百八十疋
一丈八尺七寸五分六釐一毫三絲二忽五微農桑絲
折絹一千三十五疋四尺一寸五分秋糧米一十一萬
三千五百八石六斗五升九合一勺七抄四撮五圭

安慶府官田四百九十一頃六十二畝二分三釐民田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三頃三畝八分四釐夏稅小麥一
 萬八千九百九石三斗七合二勺農桑絲折絹三百五
 十三疋二丈九尺秋糧米一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二
 石九斗八升四合 太平府官田四千四百五十五頃
 六十三畝四分二釐三毫民田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八
 頃一十九畝七分九釐夏稅小麥一萬六千二百七十
 六石五斗六升絲綿折絹一百二疋九尺六寸四分二
 釐秋糧米三萬三千六百三十六石七斗四升七合一
 勺 揚州府官田七千九百三十四頃五十七畝二分
 二釐民田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頃四十九畝九分三

釐夏稅小麥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二石二升七合三勺
 農桑絲折絹八百四十一疋二丈四尺農桑零絲
 四兩五錢秋糧米二十萬六千六百三石八斗六升五
 合五抄租鈔五千二百四貫七十一文半租米二石五
 斗 廬州府官田五百六十八頃七十六畝一分七釐
 七毫一絲民田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一頃六十九畝八
 分夏稅小麥九千八百七十二石一斗四升三合九勺
 五抄三撮農桑絲折絹六百八十七疋一丈三尺二分
 六釐二毫五絲秋糧米六萬六千八百三十七石二斗
 一升二合六勺九抄六撮八圭五粟九微 池州府官
 田一千八百二十三頃五十七畝四分九釐三毫民田

七千九十六頃五畝六分五釐八毫夏稅小麥六千八百二十四石七斗五升七合八勺五抄二撮稅絲折絹一十五疋農桑絲折絹一百九十八疋零絲一兩一錢九分七釐農桑絲三斤一兩八錢五分秋糧米六萬一千三百七十二石八斗九升五合八勺山租鈔二百四十四貫三百七十九文 徐州官田二百三頃三十五畝二分二釐一毫民田二萬九千八百八頃八十七畝六分四釐夏稅小麥六萬七千一百五十八石九合八勺八抄二撮一圭九粟稅絲折絹三千二十五疋二丈二寸四分二釐五毫八絲五忽五微農桑絲折絹二千五百三十八疋二尺六寸九分五釐秋糧米七萬九千

八百五十八石一斗四升二合二勺一抄九撮二圭九粟 廣德州官田一千三十九頃三十六畝六毫民田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四頃九十三畝八分夏稅小麥三千六百三十二石三斗八升八合四勺一撮絲一百一十六斤二錢九分六釐二毫農桑絲折絹一十九疋一丈六尺七寸秋糧米一萬四千六十六石二斗九升二勺五抄 滁州官田二百四十頃六十五畝九分七毫民田二千六百七十二頃二十七畝九分二毫夏稅小麥二千五百七十八石五升八合七勺一抄四撮七圭七粟秋糧米五千八百九十二石九斗一升一合一勺六抄八圭五粟 和州官田六千四十八頃一十三畝

二分七釐九毫民田五千八百四十三頃五十六畝二分六釐七毫夏稅小麥一千四百二十四石六斗六升八合九勺農桑絲折絹九十九疋二丈七尺二寸六分秋糧米九千九百五十石五斗四升五合八勺續文獻通考

嘉靖十四年詔改折南京漕糧 明政統宗

起解京庫折色應天府廬州府鳳陽府淮安府寧國府安慶府池州府太平府廣德州徐州小麥每石折銀一兩米每石折銀六錢蘇州府松江府常州府鎮江府徽州府麥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明會典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將嘉靖四十年四十一年額派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四省錢糧及開納事例并節年會

議條陳等項銀兩其四十二年分并帶徵三十六年分錢糧完者起解未完者嚴催候一年滿日通算約以十分為率未完四分者布政司掌印管糧官俱降俸二級移咨吏部不許推陞追徵完日准照舊支俸未完六分者俱照不及事例降一級起送吏部調用未完八分以上者俱革職為民其餘府州縣掌印管糧官亦照此例監兌主事催督錢糧通以一年為限查將未完錢糧應叅官照依前例分別叅奏以憑戶部議覆施行 明會典 隆慶間以江南巡撫海瑞議將一槩合用均徭均費等不分銀力二差俱以一條鞭徵銀在官聽候支解 明會典

典 按此條鞭之始

隆慶九年戶部覆應天撫臣林潤奏復糧額議改折二事謂各省糧額俱以夏稅秋糧馬草爲正賦差徭編增爲雜派唯是蘇松諸郡不分正雜而混徵之名曰平米其中如馬役料價義役原非戶部之加增如輕賫脚米戶口鹽鈔亦非糧額之正數雜派漸多常賦反累誠有如潤所言者宜令逐項清查舊額所增之數通行造冊送部以憑裁減至於兩京各衙門俸銀改折之議則當斟酌輕重事難盡從蓋南京水路四通米穀饒裕便於改折若一槩施之北地有如運道告阻內鮮蓄聚緩急之際何以爲謀請將南京各衙門官吏人等月糧及嘉靖四十年以前積欠京儲盡行改折每石七錢在北者量折十分之二每石一兩若米貴仍復本色上允行會典

萬曆中年三大征接踵四十六年驟增遼餉三百萬內帑克積帝靳不肯發戶部尙書李汝華乃援倭播例畝加三釐五毫明年復加三釐五毫明年復加二釐迨前後九釐增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

明史稿

按此卽額內

地畝銀之項

明初令天下農民栽桑麻木棉不種桑者使出絹一疋不種麻者使出麻布一疋不種木棉者使出棉布一疋後奏准桑麻科徵之額以每畝八兩木棉每畝四兩栽桑者四年有成始徵其租十八年議農桑起科太重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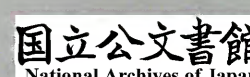
後聽從種植不必起科二十五年令鳳陽滁州廬州和
州每戶種桑二百株二十六年定凡民間一應桑株各
照原定則例起科絲綿等物每歲照例絲綿十八兩折
絹一疋正統八年令南直隸農桑絹疋始納折色每疋
折銀五錢明會典按此卽今條鞭內桑絲之項

永樂三年令各府州縣官民人等戶口食鹽各隨地方
徵收米鈔四年令食鹽官民人等一體見丁納鈔支鹽
大口十五歲以上月支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十歲以
上月支鹽半斤納鈔五百文明會典按此卽今條鞭內鹽
鈔之項

嘉定縣土不宜稻多種木棉民以買米完糧爲累嘉定

父老叩闕呼籲始奉命改折附明徐學謨改折漕糧

冊序揚州厥土下下吾鄉居揚州之隅賦額特重歲世
以下下則宜猶也嘉定瀕海澆瘠下下而高土不宜稻
况潮汐四通則溝洫易淤颶風時作則蕩析爲虞余生
七十年來所見全稔之秋猶未數數也民以農隙濬渠
農時耕作計日占風廩廩望歲所產木棉蚤夜拮据以
布易銀以銀易米而後以給賦稅歲之所入不及他邑
之三四而勞苦倍之每兌期將及則米價騰涌悍軍刁勃
贈耗積加以二石之費完一石之課猶懼不能民不堪
命可知矣歲在庚辰以後旱澇頻仍民苦罄室瘠土更
甚勢遂不支逋負者多漕事莫辦將逮一人一人亡命
責之里胥里胥亦亡責之戚屬戚屬又亡甚且舉數區
之民無一戶全者爾時有司政尙束濕袖手縮舌無可
誰何乃貸他稅之入銀萬計以完漕事而漕病去者不
樂其鄉去不遠歸出郭東西望極目蒿萊則來歲之漕
又病兩臺適至目擊時難詢民疾苦民以其情告謂惟
漕折銀便事非上請不可父老瞿仁吳應麟封坊等蒲
伏闕下大司農海豐楊公讀其狀惻然憐之下其事於
兩臺兩臺稔知民情也僉以爲宜於是始奉命改折仍
令三歲一請懼民之怙恩逋賦也今行之九年凡三得



請而嘉民亡者復還蒿萊者漸闢矣顧久羸之民仆而
難起久行之數未有已時漕折間有逋負者熊侯莅邑
六載而以催科住俸之日十居其三蓋空釜索糜即巧
歸安所措手哉侯慮積逋未清則改折難以再請而漕
兌既復則疲邑何以爲生欲宣隱情播之當道乃哀部
院道府先後文移及疏奏書啓彙而梓之而屬序於余
余豈期爲桑梓之私圖顧惟嘉定磽瘠不幸而賦與他
邑等當事者誠爲下邑計長久則改折似當永定不然
而徒以困吏吏且與民俱困曾何
補於國家此侯彙而梓之之意也

江南通志卷六十七終

江南通志卷六十八

食貨志

田賦

國朝

順治二年欽奉

世祖章皇帝聖諭

本朝平定江南其土田規則悉用前明之舊以萬曆中賦額
起徵仍蠲本年稅額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季無藝
之徵盡永除之

三年奉

旨長洲等縣額糧太重應否酌減江南官戶免役太濫因累小

民作何限制着確議具奏

命招撫內院洪承疇訂正江南賦稅經制

四年一切折色徵銀行吏收官解法按明季收銀僉點
殷實人戶克當銀頭令其值櫃收銀飯食紙張恣行賠
累拆封之時或有短少責令賠補至是痛革前弊縣點
櫃書一人擇老成者克之在櫃出票登記流水號簿里
甲赴櫃完銀遵照司法自封投櫃卽給印票令其歸農
凡一切收拆貯解官吏任之與民無關民困遂甦
六年因兵餉不敷將白糧改折正耗等米每石一兩五
錢

九年奉

旨江南賦稅各項本色責成布政司每年於一月之前確查時

值據實估定申報督撫咨部查核一面徑行所屬州縣照估
定時價徵銀解交藩司選委職官領銀採買物料裝運解部

十年改折三梭三線布銀其本色布疋俱照時值估辦

改定料價折色銀應辦本色起運者亦隨時估值申報

大吏核實編徵

十二年白糧每石改折二兩徵解

康熙元年戶科給事中柯聳請行均田均役之法

三年允科臣吳國龍疏凡縣派各部等項下錢糧悉歸
司農總其成往例各作十分奏銷自是總作十分奏銷

四年安慶巡撫張朝珍奏免新陞當塗縣忠惠湖田包

賦奉

旨豁免仍以湖蕩照舊完蘆漁二課附張朝珍疏臣惟任土作貢古今通義

因民利國王政所先時或勸墾荒蕪必使民先有其地而後可以辦納

國賦未有以湖作田勒民包課者也如臣所屬太平府當塗縣忠惠圩即舊之丹陽湖也歷來額輸漁課銀三百

一十四兩七錢零刊載全書解充兵餉順治十二年蘆政衛貞加徵蘆課銀一百七兩一錢零順治十五年衛

貞又任巡按令民築埭周圍丈量作田三萬一千餘畝高淳縣認墾四千餘畝當塗縣認墾二萬七千餘畝三

年起科辦納漕糧具題覆准在戶部止據按臣所報咨催辦漕在工部又有既

納蘆課何以忽又歸漕之咨使承斯役者實出兩難至康熙元年當起科之期戶部屢咨嚴催高淳業已刊報

由單當塗豈能獨異臣亦惟有嚴督刊入由單按畝起徵無奈湖民紛紛控告及池太道劉三章知府胡季瀛

知縣葛元福節次呈詳大略言丹陽湖三面受水地勢最窪夏秋水漲浩瀚漫冬春水涸一片爛泥止生芟

草原納草場漁課屬之工部項下前被衛按院為蘆政時加徵蘆課已是一地兩稅及巡歷當塗勒令署縣宋

時化督民築埭圈田上納漕糧數二千七十兩有奇然水發波衝旋築旋圯究成水國窮民何能包賠非與溝

壑則死他鄉上負朝廷生育下累有司考成等語臣未敢輕信復令該道移查

高淳納糧事例去後隨據回詳准江寧道行據江寧府詳陳丹陽湖出水納水之源歷代勞民之弊迄無成功

則湖之不可為田固已彰明較著矣順治十六年衛按院題請開田改名忠惠部覆照例陞科藩司遵催刊入

由單然一目汪洋既無可耕之田焉可責成輸稅此楊京茂有稅命兩懸之控也伏乞轉詳撫院咨部定奪庶

兩邑百姓無追呼賠補之累永戴生成實非淺鮮等語臣始知高淳亦未圈築成田也然戶部咨催嚴迅臣督

令當邑於康熙二年刊入由單乃帶徵元年額課竭力追呼終莫能應要知無地之賦而欲有司違心敲扑難

乎其為民父母矣迨臣巡歷太郡有鄉民數百連名狀共八十五張環署號呼慘不忍聞臣諭以親往踏勘果

真當為爾民請命衆始稍散去郡事既竣臣率同府縣各官舟行八十里至丹陽湖周圍熟視左右皆湖乃

舒泉桐水吳漕水三湖匯合之處地勢窪下水漲之時必成巨浸閱新築堤埭大約高一丈七八尺詢之土民

云大水發時猶從埭面漫過况埭尚未築成乎圩中間有蘆草然非炊爨之蘆自然而生乃織蓆之蘆亦須人

食貨志

田賦

工插種其所生芟草止可糞田再則藉水捕魚而已由
 此觀之則前此湖民控告與道府縣歷經呈詳為不誣
 也其高淳地界望之勢雖稍高然亦防水冲溢徒費人
 力至今未曾耕種尚為一片荒蕪此江寧府前詳又鑿
 鑿可據也夫因地取利因地利之盈縮以取賦此聖王
 不易之政故田地山場各有等則奈何以汪洋澤國強
 民築堰以成田怒濤冲溢旋築旋頽即不惜民命然一
 派低窪之圩有何神術可以稼穡乎在衛按後一時喜
 功之念在宋令希三年延緩之圖今徵期已及催迫維
 嚴高淳飲痛包賠歲不過二百餘金當邑元二兩年共
 四五千金捕魚織蓆之輩養生不贍而欲一時並徵非
 斃於筮楚之下則有掉臂而往今臣目擊最真乃復緘
 嘿不言使
 朝廷虛受加課之名而小民實切剥膚之患則作偏者衛貞
 而隱忍以成之者臣也且臣濫膺
 簡命撫綏民間疾苦而民之疾苦莫大於此謹據實繪圖上呈
 御覽乞
 勅該部
 卽為議豁早蘇民困或以漢滿蘆差見在江南令其覆
 勘照舊歸蘆庶窮民無離散之苦有司免考成之累地
 方幸甚官民幸甚
 五年奉

旨白糧改折苦民着俱徵本色

是年江南巡撫韓世琦奉

旨實行均田均役

十一年准江南總督麻勒吉巡撫馬祐請裁衛歸縣衛

所錢糧就近併縣徵解 附 麻勒吉疏畧 江寧等十六衛

員千總三十二員管理屯丁黃快丁錢糧查江寧等衛
 所屯丁黃快丁散在各州縣地方離省寫遠經管守千
 各官四遠催徵完納不前致逋
 國課今若歸各州縣就近徵比頑丁不致恃遠拖欠則糧
 賦易於完納且衛所本折錢糧不過二十萬散歸各州
 縣徵收每邑所增無幾又并入地丁考成不煩另案參
 罰誠為簡便况江西各衛屯田歸并之後軍民俱各稱
 便僉運亦無窒碍己有成效則江寧等衛丁田錢糧似
 應於康熙三十二年為始照例歸并州縣徵收至管屯各
 官內千總三十二員均應裁去其掌印守備十六員若
 一槩議裁恐運官無所統轄事務易至紛淆今應量留
 守備四員改為四衛分轄運千凡支領錢糧查造册結

開報賢否一以守備印文為憑更屬允當其餘守備十二員應裁去以省糜費

十三年准江蘇布政司使慕天顏請永行均田均役附

慕天顏疏臣惟則壤定賦各有應輸之科徵而計畝當

六七百里小者三四百里每里為一圖每圖有十甲此

歷來定額之賦役也乃民間貧富不等所有田地多寡

不齊若田多至數十頃而占籍止一圖或窮民僅有田

幾畝而當差於一甲是豪戶避役卸累小民而隱占之

弊生矣又或貧戶苦累不堪將本名田地寄籍於豪強

戶下以免差徭而詭寄之弊生矣又或蠹胥奸里規知

小民不諳戶役之事包當里遞替納錢糧代應比較而

包攬之弊生矣種種弊端皆因賦役不能均平之故耳

夫均田均役之法通計該州縣田地總額與里甲之數

將田地均分每圖若干頃畝編為定制辦糧當差田地

既均則賦役自平即有科則輕重之別而按畝編甲其

輸糧之數不甚相遠且有不許豪戶田多隱役苦累小民

此法自科臣柯登條議部覆奉

旨欽遵在案婁縣故令李復與行之最為得宜松民至今稱便

蘇松等屬做照均編臣任江藩再三飭行無異但民間

田地賣買不常每遇編審之期必應推收過割恐有積

蠹乘機炫惑有司變亂成法則貽害無窮若非奉

勅行嗣後推收編審悉照均田均役聽民自相品搭充足里甲

之數不許多田少役則隱占詭寄包攬諸弊可以永清

實有益於民人矣抑臣更有請者有司徵糧若不分良

頑混漏完欠并比差擾則小民難堪又查江南各屬田

地山蕩灘塗等項名色繁多科糧有至六七十則不等

是以刊布由單欸目冗細鄉愚全不知曉臣經詳明督

撫設立徵收截票之法計算每戶實徵糧銀分作十限

清造截票按月限完一分於開徵日預給便民限單悉

照由單編派數目刊列填寫明白俾民曉然自知本名

應輸錢糧若干依限完納截票寧家印官止將未截者

摘比事省而不致濫差數清而不擾良戶恐法久弊生

恭請勅行永遵者也是不第江南行之有益即直省通行可以與利

除弊臣為賦役民生起見敢瀆宸嚴伏乞勅部議覆通飭施行

江南通志

卷之六

食貨志

田賦

五

徵收條約一行截票截票之法每月戶額徵

三限按戶算明照式填寫俾糧戶依限納銀入櫃照數

截票其截去者歸農未截者摘比良頑自分此憲徵額

行告誡諄切法至善也奈州縣各逞已見或不查截票

而仍比甲催者或已截而仍摘全數或未截而漏摘頑

田賦

戶者或將截票收掌於糧書措勒完戶者或票雖截而簿未登混淆完欠者或不按應截之月限分數而任意差拿者或併花戶不截欠數總歸里長甲催名下獨累現年者其弊種種不一甚至陽奉陰違擅立滾單火票等項各色濫差厲民酷刑疊摘蠹書賣卵狼皂索費使已完之良民不獲寧家殊可痛恨今本司遵憲發截票格式着令該州縣守令造成用印令司櫃吏書隨糧戶完銀之時即登明流水對戶截給遵限完者竟自寧家如至一月不截者印官親查票根存留未截之戶按名差拘着令完截斷不許預行差押亦不許另立比簿并不許留前截後如欠戶已完銀截票即免帶比若仍延抗方加責徹或有急公良民能并完一年額賦或并納幾月幾限者即將本戶之票照數截發量行獎勵以鼓舞輸將之衆總之票存則欠票去則完竟查票根而此簿可不設也務期有司殫力實行不墮奸胥術中則國課民生從此兩益矣一稽完欠截票之法既行專查花戶之截與不截以分完欠有何不清乃仍有紛紛混摛者蓋因截法畫一糧書無作弊之實皂快無索錢之門不便於已欲亂成規妄稱若照按月分限良戶雖輸而頑戶不前難應急餉於是印官受其煽惑遂不照分數而摘拿矣及比較之時止責甲催又不計完欠之多寡一槩重加刑罰而比簿登數混淆并無實完實欠之數

故糧戶謂少完亦責多完亦責且受責不分輕重何必急公頑者自任其頑而良者亦化為頑矣今專重截票其存留未截之數一目瞭然不許用比簿不許比甲催於月終吊驗將未截頑戶摘比如前月欠戶於次月比較既除完戶之名止將欠戶稽比計通縣之戶已少十之八九矣即極疲極頑之邑亦少十之六七矣若照通縣里排比較已省力大半且一月內上旬中旬下旬三限比較不截頑戶身受三限之責尚有不完者乎但差催不截之戶必須帶戶赴比又在印官恪一遵行然後良頑允服至於流水號簿每見州縣數十里彙為一冊其號至千萬之外難於稽核蠹書移圖換甲改戶易數滋弊實甚本司昔宰錢塘立歸里流水之法每圖一本至今稱便行令所屬州縣一體置立逐里挨號登記不得仍將通區都圖完數總入流水一簿以杜牽瀾一禁秤封凡設櫃收銀糧戶自封投櫃永禁秤封令行亦不禁管再三矣孰意州縣雖革櫃吏秤收名色又改立銀舖估色為名每遇糧戶完銀勒赴舖家經手秤銀入封鈔用私記甚至不論多寡必責傾成錠銀匠火烙方許投櫃於是縣市之積奸開張列肆擅握大戩銀色恣意估折加耗甚於吏收如此錮弊皆由官吏巧剝民膏先給圖記授意輕重間有增不如此式啓封時伴喚銀舖薄懲該舖遂指出糧戶姓名立拿重處小民間風效命封

封重勒戶戶私加是陽革秤封實則重耗也今本司照部頒法馬一樣較準官戡行州縣每里給發一把聽糧戶將官戡秤準人封不許銀匠火烙銀舖估色執戡封銀嗣後如有重勒害民及櫃吏需索票錢者許被害糧戶首告舖匠櫃役一併重究但州縣又以銀色青微及封內正數反虧為請者豈人之無良一至此乎此皆印官開勒耗之漸也應飭令州縣果有一二銀色低潮正數稍輕者不得動其原銀列名開數出示曉諭聽糧戶補納不得差票拘拿倘敢虛開捏欠許即投告提取原封與糧戶對認錠件訊實嚴究其銀色紋足毋論錠件准與收納不必每封傾成一錠致滋耗費一絕差擾差役之為害本司前經列示而州縣獨於糧里之中為尤甚如圖差區皂經催分管等名色各有一稱呼人仍其異其名也因上行革去此等差名遂易一稱呼人仍其舊此輩盤踞衙門承襲頂首糧戶甲催供其魚肉秋收夏熟飽其鯨吞一認役必開派使用數端一開倉必妄取公費幾兩而包收侵啖必累重役赴限應差又索東道此坐圖之差擾也而承票拘拿之虎役更有甚焉摘一戶名先索見面錢臨比時完者亦云代候比較勒索酒錢若未完者則害不可名狀矣帶比受杖則有手輕錢照料錢正身營脫則有買囑錢代杖錢身經痛苦復要知會該房一票未銷再發籤差催皂層見疊出而摘

是年

命廷臣會議蘇松積欠應否差大臣往查分晰在官在民應追

應蠲左都御史吳正治奏清查善後之策莫若減蘇松浮糧

照常州府一例起科 附 吳正治疏 題為錢糧積欠有由

清查 蘇松額賦偏重敬因

上諭請沛酌減之洪恩以除民生永累以培萬世國本事伏念

江南財賦之區我 食貨志 田賦 七

皇上因累年積欠至二三百萬之多特命廷臣會議應否差大臣往查分晰在官在民應追應蠲具見皇上軫念官民至意臣思錢糧之所以積欠者固有其由不知

仍貽於後日夫所謂積欠之由亦曰蘇松之浮糧而已蓋賦重甲今清查善後之策亦曰減蘇松之浮糧而已蓋賦重甲於天下而蘇松兩府尤甚明初洪武以張士誠竊踞姑蘇怒地方之附寇遂取民間租籍照額定課故蘇松額糧不惟與他省輕重懸殊即以接壤之常州一府較之亦加倍不止查常州府每畝科平米一斗五六升下至八升五升不等蘇松浮糧在故明雖已屢減然每畝科三斗七八升至三斗二升二斗五升不等下則之田亦逾額獨數倍於他方民力幾何其能堪此在故明雖以私憾定重額原未嘗歲歲徵完今國家任土作貢取民有制普天率土應無異視奈何踵前代之弊政而重因此一方民耶况查他省錢糧積欠並未有如江南之多者是浮增之糧額原非可完之數而必欠之數也今聽紙上之成數責有司以催科經催則無年不欠帶徵則累案算完豈真民不急公吏不勤比也蓋賦重力竭實難全輸也前此屢經諸臣條奏未蒙允行在部臣不過以

論清察

國計為重不肯輕議減豁耳抑思賦詘由於民窮民窮由於額重以每畝科至二三斗有餘之糧又有幫貼有條銀有丁銀有雜項差徭小民一歲收穫不足供一歲之徵輸一值追比嚴急則多方假貸剗肉醫瘡莫免敲扑日復一日則富者漸貧貧者益困而囂然喪其樂生之心萬一戶絕丁逃為累更大是浮糧病民而善且及國也在部臣又以蘇松積逋內有官役透冒非全屬民欠故未便議蠲耳抑思有浮糧是以有民欠有民欠是以有那移歷年那移借解欸項紛煩帶徵之官勢不免於叅罰因與蠹役任意侵漁至於官更吏易頭緒淆亂侵欠難清何妨彼此分肥其透冒之弊不盡民欠未嘗不因民欠所致前此有司迫其透冒之弊不盡民欠未嘗不迫水落石出而官役褫革餉竟空懸是浮糧病民亦以病官而究無益於國也目今奉

皇上視民如傷當茲旱暵之時實圖修省四海之內無不引領

待澤請祈

睿斷立沛德音將蘇松二府之浮糧酌量議減照常州府一例起科輸納

從此民力稍寬

隆恩出自皇恩上億萬載被德無疆矣

十四年以軍糈浩繁將江浙白糧暫為改折每石一兩

五錢

二十年奉

恩詔白糧全徵本色起運

准安徽巡撫徐國相疏請開墾之田寬限陞科附疏略

為請寬陞科之限期以收開墾之實效事竊惟足國必先於足民而足民必本乎力田未有田野不闢而能富國裕民者也矧值軍興未息餉用浩繁則墾荒之法允當汲汲講求以佐司農之仰屋臣查各直省之中惟江南

浙西數府素少荒田而江北河南山東等處荒田未墾者甚多即如臣屬鳳廬安滁和五府州屬尚有積荒民屯田地九萬四千三百九十四頃三十一畝零合直省而計之不可勝計在小民豈不知無主荒田墾熟即為已業而年來報墾無幾其故何歟良以開墾荒田所需人力工本靡不數倍於耕種熟田而所獲花利又不能如熟田之豐盈統計數年之所收不能償初墾年之工本又安有餘息以輸賦稅故必寬以起科庶幾墾者樂於從事今例內墾荒田地定限三年起科即歲歲成熟猶不能補償所費工本倘其間再遇水旱災傷益不能支持而年限已屆追呼踵至不惟生息全無反有剜肉醫瘡之困是以已墾者不獲遂其樂利之休未墾者咸有畏縮不前之念而荒田終不能盡闢也臣查三年陞科之限雖屬舊例續於康熙十一年間經部覆前督臣麻勒吉地方之凋殘已極等事一疏准於六年後陞科又康熙十二年欽奉

上諭再加寬限通計十年方行起科仰我

皇念小民竭蹶開墾恐催科期迫或致失所之至意普天之民無不懽欣鼓舞咸思務本盡力畝畝於是康熙十

皇上寬限起科培養民力之實效也嗣於康熙十五年正月內
 部覆臺臣焦榮條奏將康熙十二年以前開墾荒地於
 十五年起科十三年以後開墾田地仍照前定例於三
 年後起科固為籌餉起見然陞科之年分既迫而報墾
 者遂復寥寥如臣屬康熙十五年分止墾地五百六十
 九頃三十四畝零十六年分止墾地三百七十三頃七
 十四畝零在官井不加意督墾以冀紀叙也在民井不
 樂於開墾以收花利也總因措處工本物力艱難既慮
 三年之內豐歉難齊復恐三年之後催科緊迫故遠巡
 畏懼不敢認墾耳是三年陞科之議雖為一時籌餉之
 權宜而不能為裕
 國足民之長策自宜量為寬限庶可鼓勵人心查十年起
 科乃蒙我
 皇上格外之仁臣亦不敢率請過寬嗣後開墾田地合無仰懇
 睿慈勅部酌復六年後起科之例則追呼既緩自必人人樂趨
 將見野無曠土
 國課日增寬民力以裕兵餉端有攸賴矣

又准江蘇巡撫慕天顏疏豁免蘇松常等府版荒田地
 錢糧於康熙七年為始 附 慕天顏疏為坍荒賠累無追
 亟請

皇恩豁免甦民困以召天和事臣惟地震之變
 皇上躬行修省
 勅將應行革事宜條奏臣思最重者首在恤民而恤民之最
 苦最急者莫若豁免江南坍荒田地錢糧一事臣查蘇
 松常坍荒田地向來屢經勘駁實有三千餘頃合算其
 本折錢糧亦不滿十萬而因此賠累反致欠多民情之
 隱苦實實不可勝言蓋坍者久成白水無土可問荒者
 硤瘠不毛無法可耕公占則係地入公家民已失業此
 種情形前撫臣及臣任藩司時入覲條奏歷歷繪陳久
 蒙

皇上洞鑒止因兵興以來軍務倥傯前撫臣無暇親勘故議暫
 停俟事平之日議覆因循至今臣撫任三載正值軍需
 告急方在生節之時何敢再瀆
 宸嚴是以日切焦思而對此包賠之窮民報顏無以自解臣故
 於自陳不職疏內首列此端為臣罪也然思我
 皇上愛
 民惟恐一夫不獲恭逢下詔求言之日臣再不言臣罪
 益深矣又念此坍荒錢糧如果可徵賠臣又何敢即言
 奈何有糧無田有戶無人歷年地丁條折原無完納委
 係紙上虛數不豁亦無完豁之可免累耳惟漕糧一項
 徒累里甲里甲因此包賠逃亡株連不知凡幾官役因
 此漕欠那移墊買每致難清完猶不完也三吳賦重額
 繁保無頑梗拖欠然每歲考成計民間零星尾欠積累

食貨志 田賦

而有數萬或災患不時民力困竭逋逃者又數萬總以四百餘萬之額徵而論亦不可謂之頑矣此有戶有田之欠數仍可於年限續完惟坍荒所欠萬萬無從責賠臣前於備陳舊欠無徵等事一疏題蒙

特恩蠲

停者即此坍荒在內也今查前勘坍荒數內如長洲縣田地新經丈清陞補無缺不議外太倉常熟崑山嘉定

皇上下

沛恩綸特准開豁容臣再加覆勘細數造冊報部從康熙十七年起扣免於民毋容纖毫捏冒此係永遠駐困

培我國家萬年之樂利非比一時之蠲停將見渙汗一頌民之歌舞雷動於三吳豈不可坐致休祥也哉

二十四年准江蘇巡撫湯斌疏陳逋賦難清乞減定賦

額并另立賦稅重地州縣官考成例 附 湯斌疏 臣惟財

國家根本之計而蘇松尤為財賦最重之鄉臣以庸碌謬撫茲土見錢糧累年逋欠每當奏銷之期多者嘗欠至五十餘萬最少者亦不下三四十萬夙夜疚心懼無以仰佐

國計恒惴惴不安初疑官吏之怠玩繼疑豪強之頑梗乃一載以來詢問耆碩體察民隱間嘗巡行阡陌訪田則

皇上陳

之高下考徵科之多寡然後知蘇松逋賦實由民力維艱斟酌調劑貴在及時敢悉心為我

以及白糧經費漕贈五米十銀雜項差徭不可勝計而仰事俯育婚嫁喪葬俱出其中終歲勤動不能免鞭扑之苦故蘇松俗好浮華而獨耕田輸稅之農民艱難實甚兩府與常鎮嘉湖壤地相接而賦額輕重懸殊即江浙閩楚並號財賦之鄉區區兩府田不加廣而可當大省百餘州縣之賦民力所以日絀也夫二府田賦之重固起自明初臣嘗考洪武年間籍沒張士誠將士誠產號為官田賦額特重而民田之起科較輕承樂以後漕運愈遠加耗滋多宣德正統間巡撫周忱奏減蘇州租七十餘萬石松江租三十餘萬石民困稍甦至嘉靖初蘇州知府王儀請行均田之法盡括官民田而衰益之當時稍救官田之弊但正耗兼配科則繁雜吏易為奸其後以耗米作為正糧又運綱諸費額外取之於民因時派徵又如所謂九釐地畝之類日漸增益非復正嘉以前之舊至啓貞時軍餉孔殷加派日繁民不堪命矣本朝定鼎田賦悉照萬曆年間則例盡革明末無藝之徵洵稱救民水火近年因時制宜如白糧經費運軍行月永折加價等項載在全書其官收官兌之法最稱便民不

聖恩蠲

可更易然亦因明朝賦重役繁以耗作正不得已為此
 補救之計而民力則已殫也順治初年錢糧起存相半
 考成之例一分尚寬後因兵餉急迫起解數多又定十分考
 成之例一分不完難道部議以四十餘萬錢糧之州縣
 至與小縣錢糧不上數千或僅一二萬者一例考成官
 斯土者雖賢如黃霸魯恭何能自免謫譴夫人千里而
 來為吏誰肯以催科無術甘心廢棄一存顧恤功名之
 念則展轉苟且之計必生或以存留而抵起解或以此
 項而借彼欸或以新糧而抵舊欠叅罰期迫則以欠作
 完賠補維艱又以完為欠種種弊竇莫可究詰一經發
 覺身家俱喪官之更代日勤蠹胥因之作奸頭緒紛淆
 侵漁任意雖嚴加追比究之欸額空懸惟二十二年適
 遇歲豐二十三年荷蒙
 聖恩蠲漕故僅有一二縣地丁至完而他項仍多掛欠又以年
 外報完未副議叙之例夫人才力不甚相遠豈他省之
 吏幹濟獨優而蘇松之官催科偏拙良以百姓之脂膏
 既竭則有司之智勇俱困而前途之功名絕望則官箴
 之砥礪難期心已灰矣地方何賴吏治人才皆足惜也
 積欠年久惟待赦蠲我
 國家弘敷大賚每一赦詔蘇松免租多者百萬少者七八
 十萬是糧額雖重原非可完之數與其赦免於追呼既
 窮之後何若酌減於徵比未加之先使得完肌膚而樂

昇平且無損

國家歲入之實數乎蘇松版荒所在多有臣嘗委官履畝
 踏勘非盡石田不可耕也祇因田不抵賦力難任役一
 戶逋逃數家株累小民畏懼而不敢承佃倘蒙
 皇恩稍賜寬減其孰不踴躍復業數年之後按畝陞科將見田
 額漸增

皇上德

國賦日裕是蠲無益之虛額而收墾田之實課也前此諸
 臣累累陳請適當軍興旁午餉需告匱之日且俱言前
 朝苛政欲復宋元之舊事勢難行今賴
 皇上德威遠播海表日出之邦絕域不庭之國莫不稽手來享
 奉琛恐後斯正

聖懷又

國家休養蒸黎培植根本之時上年
 巡洞見村落蕭條深軫
 極而泣以為生逢堯舜之主視民如傷若地方官能以
 民艱上聞必當大沛恩膏起三百年之痼疾臣身在地
 方義無可諉不敢遠引宋元之說亦不敢比常鎮嘉湖
 之例惟叩懇我

皇上念

宸衷獨斷渙發
 德音及此纂修簡明全書之時博集
 廷議將蘇松錢糧合盤
 打算各照科則量減一二分定適中可完之實數無存

過重必欠之虛額更將科則稍加歸併使簡易明白便於稽核或將賦額最重州縣另立勸懲之典不與小縣一例考成使守令知可以久任可以陞遷不至苟且因循事務廢弛庶幾野無不耕之土戶無不完之租民力裕而吏治清賦稅充而國用足億萬年太平無疆之休端在是矣臣非不知賦額久定未便更張但體國經野貴永久而無弊苟有未善正宜變通况前代之苛政乎我

皇上神聖立極事事垂法萬世此尤關國計民生之大者宏謀遠算總自睿裁非微臣所能仰贊也

二十六年

命纂修簡明賦役新書科臣劉國黼疏乞各省田地賦役大小

等則逐一註明附劉國黼疏畧臣辦事戶垣見各省起

中下地之殊有一二等至六七等三四則至數十則之別不但各省不同即一省之中各府各州各縣亦多互異蓋地形有高下平陂土性有沙鹵肥瘠古人則壤定賦固不能強之使同也但全書之內將各則田地註明折數者固多而遺漏未註者亦復不少臣江南揚州人也即以揚屬而論江都之田一萬七千餘頃額徵銀五萬餘兩全書已註明折數矣若高郵田二萬五千餘頃額徵銀四萬一千餘兩泰州田九千餘頃額徵銀四萬四千餘兩非泰州之田僅高郵三分之一非泰州之賦重於高郵三倍也蓋泰州大地而高郵小地也又如興化田二萬四千餘頃額徵銀二萬八千餘兩寶應田二千餘頃額徵銀二萬餘兩非寶應之田僅興化十分之一非寶應之賦重於興化十倍也蓋寶應大地而興化小地也小地則一畝為一畝大地則數畝折一畝一畝為一畝則賦輕數畝折一畝則賦重而全書之內皆未經註明也今獲徧覽各省全書始知大地小地未經註明者不獨臣鄉然也臣謂錢糧款項不可不簡而田畝大小尤不可不明乞

勅下纂修新書諸臣將大小等則逐一註明

江南全省田賦

原額田地山塘蕩漙塹塗墩灘等項一百一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六頃四十畝有奇 雲霧荒山一十六頃

三畝九分 草山一千七百二十九里有奇 馬田一百七十一頃 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 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 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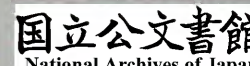
除原荒並節年水淹堤占挖廢坍江坍海田地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二頃五十八畝有奇 又松滁二府州屬折實成田折去一千三百七十五頃五十六畝有奇 節年開墾陞科田地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四頃八十六畝有奇

順治十四年實額田地九十五萬九千九百六十三頃一十二畝有奇 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 草山一千七百二十九里有奇 馬田一百七十一頃

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 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 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節年拋荒坍江坍海遷沙堤占水沉田地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五頃九十二畝有奇 又廬鳳和三府州屬折實成田折去二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一十七畝有奇 節年丈增墾荒溢額並蘆洲轉則陞田又歸併海門鄉及潁州潁上二衛所田地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二頃一十一畝有奇 開墾草山八百六十三里有奇

康熙二十二年實額田地九十九萬二千七百七十五頃一十五畝一分四釐有奇 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 草山二千五百九十三里一分有奇 馬田一百



七十一頃 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 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 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節年坍荒開河堤占水沉田地一萬六千五百八十頃
 四十六畝八釐有奇 又鳳六毫三府州屬折實成田
 折去三千九百二十二頃一畝二分八釐有奇
 節年陞增溢額田地並蘆草田蕩五萬三千三百七頃
 二十六畝七分四釐有奇 開墾草山四百二十六里
 九分有奇 又金壇縣報荒未豁田二百三十三頃三
 十畝三分九釐有奇 泗州新淤地畝二百五十四頃
 九十九畝五分二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田地一百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八頃

二十四畝四分三釐有奇 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
 九分 草山三千二十里有奇 馬田一百七十一頃
 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 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
 兩六錢 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額徵稅糧地畝徃里條鞭折色帶閩補徵時價並雲霧
 山租鹽鈔等銀內除雍正三年蒙

特恩蠲免

蘇松浮糧銀四十五萬外實徵銀四百六十八萬一
 千七百二十五兩八錢六分八釐六毫有奇 遇閩加銀
 三萬七十六兩二錢二分二釐六毫有奇
 人丁攤入地畝銀四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兩八錢七分
 二釐有奇 遇閩加銀一千八百六十九兩四錢二分一

釐八毫有奇

屯丁攤入地畝銀八十九兩七錢

匠班攤入地畝銀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兩六錢八分

九釐三毫有奇遇閏加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

除閏共實徵銀五百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一兩一錢二

分九釐九毫有奇

額徵漕南並五米二百八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

二斗二升五合有奇遇閏加米一千三十三石六斗四

升五合有奇

麥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一石八斗五升三合有奇

豆二萬八千四百三十八石六斗八升六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六萬九千三百一十六兩九

錢四分三釐三毫有奇

內除亳州商稅銀一百一十四兩六錢一分六釐歸併鳳關征

收遇閏加銀六百六十六兩八錢八分二釐七毫有奇

又安慶府屬新增損脚銀三兩三錢三分有奇

米一千四百三十八石五斗九升五合有奇

麥二十五石六斗四升四合有奇

制錢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五文五分遇閏加錢七百五

十八文一分

額外歸併省衛外衛原額屯田地四萬二千七十一頃

三十八畝二釐有奇

節年坍荒田地三百九十六頃五十七畝四分五釐有

奇
 節年陞科並清出溢額田地二千八百一十八頃五十
 五畝九分七釐有奇 又歸併南撫饒三衛所並南昌
 衛前屯田地五百三十九頃一十四畝九分二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田地四萬五千三十二頃五十一
 畝四分六釐有奇 四合有奇
 額徵折色銀八萬六千三百三十兩九錢二分八釐一
 毫有奇遇閏加銀二錢二分六毫有奇
 又軍需銀六十兩六錢八分八釐八毫二絲十忽
 屯丁攤入地畝銀二萬四百三十八兩三錢一分六釐
 六毫有奇

除閏共實徵銀一十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二錢四分
 四釐七毫有奇

額徵本折米一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二石三斗九升
 八合有奇

麥四千三百三十石五斗一升三合有奇

本折豆三千二百八十九石三斗九升九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軍三小料並雜辦銀二千八百四兩
 七錢五分七釐七毫有奇

制錢十千文

江蘇布政使司

原額田地等項七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六頃六十七

畝有奇 蘇州府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

除原荒並節年水淹挑堤公占坍江坍海田地七萬七千一百四十八頃四畝有奇 又松屬山塘蕩澗折實

成田折去一千九十七頃一十一畝有奇

開墾陞科田地三頃九十九畝有奇

順治十四年實額田地六十四萬一千五百九十五頃

五十一畝有奇 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

節年坍江坍海遷沙版荒堤占挑廢積荒田地一萬二千八十七頃六十七畝有奇

節年丈增陞科墾荒復業並蘆洲轉則陞田及歸併海門鄉田地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八頃九十畝有奇

康熙二十二年實額田地六十六萬四千九百六頃七

十四畝七分七釐有奇 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

節年坍荒田地一萬三千八百一頃八十九畝一釐有奇

節年陞增田地並蘆草田蕩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七頃

五十八畝八分一釐有奇 又金壇縣報荒未豁田二

百三十三頃三十畝三分九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田地六十八萬七千一十五頃七十

四畝九分六釐有奇 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

額徵稅糧地畝徭里條鞭折色銀內除雍正三年蒙

特恩蠲免蘇松浮糧銀四十五萬外實徵銀三百二十七萬五

千八百六十五兩七錢二分一釐四毫有奇遇閏加銀
三萬七十六兩二錢二分二釐六毫有奇

人丁攤入地畝銀二十四萬九百二十二兩三分九釐
九毫有奇遇閏加銀一千八百六十九兩四錢二分一
釐八毫有奇

屯丁攤入地畝銀八十九兩七錢

匠班攤入地畝銀七千六百七兩三錢八分六釐五毫
有奇

除閏共實徵銀三百五十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兩八
錢四分七釐八毫有奇

額徵漕南並五米二百四十八萬二百一十九石五升
九合有奇遇閏加米一千三十三石六斗四升五合有
奇

麥六萬三千九百六十六石六斗三升六合有奇

豆五千一百八十七石六斗六升一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四萬一千七百三兩五錢九
分四釐一毫有奇遇閏加銀二百四十五兩五錢七毫
有奇

學租錢二萬一千六百文

額外歸併省衛外衛原額屯田地一萬四千四百一十
一頃一十四畝二釐有奇

節年坍荒田地三百九十六頃五十七畝四分五釐有

奇

節年陞科田地七百一頃六十七畝九分七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田地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六頃二

十四畝五分四釐有奇

額徵折色銀二萬四千五百九十四兩九錢五分九釐

一毫有奇

又軍需銀六十兩

屯丁攤入地畝銀一萬二百九十一兩三錢二分一釐

六毫有奇

共實徵銀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兩二錢八分七毫有

奇

額徵本色米五萬六千七百四十石五斗二升五合有

奇

麥三百四十二石四斗三升九合有奇

豆五十六石二斗九升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銀二千一百二兩九錢四分七

釐四毫有奇

安徽布政使司

原額田地等項四十三萬七千三百九頃七十三畝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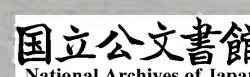
奇 池州府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 廬州府

草山一千七百二十九里有奇 滁州馬田一百七十

一頃 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 鹽鈔六千

六百七十八口
 除原荒並節年挖廢坍江田塘一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四頃五十四畝有奇
 又滁州山塘折實成田折去二百七十八頃四十五畝有奇
 開墾陞科田地一萬三千九百六十頃八十七畝有奇
 順治十四年實額田地三十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七頃六十一畝有奇
 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
 草山一千七百二十九里有奇
 馬田一百七十一頃畝
 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
 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節年民衛續荒並堤占水沉田地一萬七千一百四十八頃二十五畝有奇
 又廬鳳和屬山塘折實成田折去二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一十七畝有奇
 節年開墾陞科並清出溢額田地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頃六十四畝有奇
 開墾草山八百六十三里有奇
 又鳳陽府歸併潁州潁上二衛所屯田八千二百三十三頃五十七畝有奇
 康熙二十二年實額田地三十二萬五千三百六十八頃四十畝三分七釐有奇
 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
 草山二千五百九十三里一分有奇
 馬田一百七十一頃
 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
 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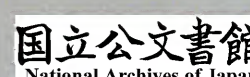
除鳳六毫屬山塘折實成田折去三千九百二十二頃一畝二分八釐有奇 又靈璧縣開河築堤栽柳占廢上中下三則地實折實地二十三頃七畝七分一釐有奇 泗州縣水沉田地二千五百頃九十畝七分九釐有奇 泗州新減田地二百五十四頃五十八畝五分七釐有奇

節年開墾陞科並清出溢額積荒田地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九頃六十七畝九分三釐有奇 開墾草山四百二十六里九分有奇 又泗州新淤地畝二百五十四頃九十九畝五分二釐有奇 一十三畝亦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成熟折實田地三十三萬六千五百

五十二頃四十九畝四分七釐有奇 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 草山三千二十里有奇 馬田一百七十一頃 畝桑絲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 鹽鈔六千六百七十八口

額徵稅糧地畝徭里條鞭折色帶閏補徵時價並雲霧山租鹽鈔等銀一百四十萬五千八百六十兩一錢四分七釐二毫有奇 內漁課羨餘船稅茶商稅官祠租廉惠田租廠租抵解正項銀二千九十四兩九錢一分八釐六毫有奇

人丁攤入地畝銀二十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兩八錢三分二釐一毫有奇 匠班攤入地畝銀三千八百七十兩三錢二釐八毫有



奇遇閏加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

除閏共實徵銀一百六十一萬七千六百一十六兩二

錢八分二釐一毫有奇

額徵漕南並五米四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三石一斗

六升六合有奇

麥一萬四百一十五石二斗二升七合有奇

豆二萬三千二百五十一石二升五合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雜辦並鱗魚折價銀二萬七千六百

一十三兩三錢四分九釐二毫有奇

內除亳州商稅銀一百一十四兩六

錢一分六釐歸併鳳關征收

遇閏加銀四百二十一兩三錢八分三

釐有奇

又安慶府屬新增填脚銀三兩三錢三分有奇

米一千四百三十八石五斗九升五合有奇

麥二十五石六斗四升四合有奇

和州廣惠庫制錢一萬二千七十五文五分遇閏加錢

七百五十八文一分

額外歸併省衛外衛原額屯田二萬七千六百六十頃

二十四畝有奇

節年陞科並清出溢額田地二千一百一十六頃八十

八畝有奇 又池州府屬歸併南撫饒三衛所並南昌

衛前屯田地五百三十九頃一十四畝九分二釐有奇

雍正十三年實在屯田地三萬三百一十六頃二十六

畝九分一釐有奇

額徵折色銀六萬一千七百三十五兩九錢六分九釐

有奇遇閏加銀二錢二分六毫有奇

屯丁攤入地畝銀一萬一百四十六兩九錢九分五釐

有奇

除閏共實徵銀七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兩九錢六分四

釐有奇

額徵本折米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一石八斗七升三合

有奇

麥三千九百八十八石七升四合有奇

折色豆三千二百三十三石一斗九合有奇

每石折銀七錢共折

銀二千二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六釐有奇

外不在丁田徵解軍三小料銀一百六十兩五錢六分

又雜辦銀五百四十一兩二錢五分三毫有奇

制錢十千文

漕米加耗

明初民運無脚耗等項至宣德間令民糧兌與軍運成化

間將徐淮臨德四倉支運亦改兌軍皆給路費始各有

耗米兌運米俱一平一尖收受故有尖米耗米除隨船

給運外餘折銀謂之輕齋改兌無尖米以耗米二升折

銀謂之折易輕齋後通惠河成省脚價始立減扣法扣

留者以備修理通惠河牘量減者以寬民力兌運加耗

米應天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平寧國池州廬州安慶
每石加耗米五斗六升又兩尖米一斗共六斗六升內
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名二
六輕齋近減去二升止徵二斗四升改爲二四輕齋於
內仍扣留銀一分鳳陽淮安揚州徐州每石加耗米四
斗六升尖米一斗共五斗六升內除三斗隨船作耗餘
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名二六輕齋後改爲二四
與應天府相同南京下江等總每石徵脚米六升折銀
給運宣德八年題准兌軍脚耗每石南直隸六斗江北
淮揚鳳陽五斗徐州四斗正德七年題准輕齋銀兩各
司府州縣每年務隨正糧一併兌完方許出給通關嘉

靖六年議准官軍過江領兌蘇州等處者江北三總并
廬州衛每石脚米一斗三升南京兩總并鎮江衛每石
七升萬曆元年題准江北三總派兌南糧原定脚米一
斗三升雇覓江船今瓜洲建牖徑赴水次聽兌蠲免七
升止徵六升其南京各衛通到水次原徵七升又免一
升止徵六升

明會典

國朝順治十四年准巡按御史秦世貞疏定每正糧百石除
正耗外加米五石銀五兩交與旗弁十六年又准科臣
朱紹鳳以蘇松常鎮四府糧多路遠領運旗丁不無常
例雜費於五兩之外再加五兩其江安等府州俱仍係
五米五銀

白糧耗脚

明嘉靖九年奏准蘇松常三府起運內官監白熟細米每石耗米二斗五升車脚銀四錢船錢銀六錢 白熟粳米每石耗米二斗八升車脚銀三錢五分船錢糙米四斗貼夫四斗七升 供用庫白糧每石耗米一斗八升車脚銀三錢五分船錢糙米四斗貼夫糙米五斗 光祿寺白糧每石耗米二斗五升照此派納不許違例加增 續文獻通考

國朝蘇州府屬白糧每石加耗米三斗續加二斗每正耗米一石加春辦米二斗松江府同常州府每正米一石加耗米三斗春辦米九斗續加耗米每石二斗每耗米一

石加春辦米二斗

額編白糧經費蘇松常三府每正米一石雇船水脚八

錢添管提溜二錢車脚由牖三錢

按以上俱入條鞭內款

丁銀

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聖祖仁皇帝恩詔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寬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一年丁冊定為常額續增人丁永不加賦仍不許有司於造冊之時藉端需索用副朕休養生息之意

五十五年御史董之燧疏請統計丁銀按畝均派戶部
議覆各省州縣地畝人丁原有不同隨地制宜相沿已
久未便更張如有情願買賣地畝而丁應從地起者其
地亦隨買主輸課奉

旨依議

附董之燧疏畧

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皇上軫念民生高厚之恩真有加無已但現在人丁尚多偏苦
各省州縣丁制亦有不同有丁從地起者丁從人起者
丁從地起者其法最善而無知愚民每每急求售地竟
地賣而丁存至丁從人起者凡遇編審之年富豪大戶
有囑里書隱匿不報而小戶貧民盡入版冊無地納稅
亦屬不堪一切差役俱照丁起派以田連阡陌坐享其
逸貧無立錐身任其勞既役其身復徵其稅逃亡者有
所不免一遇逃亡非親族賠累則
國課虛懸現在人丁之累也嗣後既不增額則有定數可
稽臣請

勅部行

令直隸各省地方官確查各縣地畝若干統計地丁人
丁之銀數若干按畝均派在有地者所加無多不為苦

無地者得免賠累實為幸

雍正五年總督范時繹

題請以雍正六年為始丁隨田辦奉

旨依議

附范時繹疏畧

丁銀隨田併征最為均平良法直隸各
省歷來丁地分征者節經

題明

併奉有

案今江南各州縣內向有丁銀隨田徵輸者亦有丁田
各辦者查各屬田地原有高下之殊按畝起科亦有輕
重之別所有丁銀各就本縣地畝均攤為便且可省改
造全書之煩至中間成熟銀米科算或照地畝科算亦
皆下順輿情便於輸納相應

皇仁再

題明以雍正六年為始丁隨田辦以廣

山陽一縣每地銀一兩攤徵丁銀一兩六錢有奇又江
寧縣歸併外衛地銀一兩亦攤丁銀一兩二分有奇似
乎獨重但按畝而計山陽縣每畝原征銀一分八釐零
今加人丁項不足五分之數江寧歸併外衛每畝徵銀
一分九釐零今加人丁項尚不足三分九釐之數再收
租納糧均輸猶易若責之無地光丁不無追呼之擾如
海州山陽高郵江都四州縣無地軍丁額數無幾均入

民田每畝所增不過絲毫之間均應畫一攤徵再安徽等屬尚未造冊詳報但事同一例應槩請攤徵俱自雍正六年按丁銀即漢之口算唐之調宋之丁米當時有為始

授田之制無無田之丁及授田法不行而無田之丁始以丁銀為苦矣增除之際吏胥得緣為奸自

聖朝增丁不增賦丁隨田辦而貧民得以安枕為自古未有百世不易之良法也 此今條鞭內人丁款

匠班

雍正七年奉

旨准署總督范時繹安徽巡撫魏廷珍江蘇巡撫王璣疏將上

下雨江匠班銀免徵攤入地畝徵輸附疏畧各屬匠班

按匠徵輸相沿久遠今查安徽屬除當塗和州含山三州縣全書原未編有匠班毋庸另議外其懷桐等五十

七州縣每年額徵共銀三千八百七十兩三錢二釐零江蘇屬除山陽桃源安東以及邳州宿遷睢寧等州縣久在田丁內徵解外其上元等六州縣每年額徵共銀七千六百八兩五錢三釐零緣歷年久遠原匠子孫逃故無追是以各州縣有於現業匠戶派徵者有著族屬親鄰里遞賠補者若攤入田畝徵輸在有田之戶所增無幾而手藝貧民受益良多相應 此條鞭內匠班造具攤徵清冊請於雍正七年為始 之款

永折漕糧地方

江寧府屬高淳溧水二縣每正兌米一石連耗折銀七錢改兌米一石連耗折銀六錢

淮安府屬安東縣正兌改兌米俱每石連耗折銀五錢揚州府屬興化縣每石連耗折銀五錢

舊屬蘇州府今屬太倉州之嘉定縣并嘉定分出之寶

山縣正兌米每石連耗折銀七錢改兌米每石連耗折銀六錢

以上折銀俱入地丁項下徵解順治十六年因江寧省衛月糧不敷巡按馬騰陞題定折漕州縣每正

米一石一例加增銀二錢五分一釐三毫七絲二忽九微三纖七沙七塵七埃六渺二漠徵解江安糧道

交納

徽州府屬應徵南米康熙二十八年總督傅臘塔以該屬處萬山之中不通舟楫深為苦累題定改折每石

徵銀八錢

恩免各項

山陽清河桃源宿遷安東高郵寶應碭山徐州衛等九州縣衛挑河築堤挖廢民屯田地四百四十六頃九十五畝零雍正九年蘇州巡撫尹繼善題請將該額徵銀米麥豆等項自康熙五十一年起至雍正五年止悉行蠲免奉

旨依議

沛縣昭陽湖水沉田地二千一百六十八頃七十六畝題定應徵銀米每年冬勘之後涸則次年帶徵淹則題請蠲免雍正十年十二月總漕性桂題請將湖田本年漕米先行挖除徵收俟冬勘後如有涸復於次年帶徵奉

旨依議

雍正十二年江蘇巡撫高其倬題挖廢田地內碭山縣田地四頃七十二畝零徐州衛屯田三頃六十一畝零於雍正六七年間淤平各戶丁照額輸將所有山陽阜寧清河桃源宿遷安東高郵寶應八州縣共挖廢田地四百三十八頃六十一畝零自雍正六年起至十年止請將該額徵銀米麥悉予蠲免部覆仍令以後按年委員確勘有無淤出應徵應免之處報明保題奉

旨依議

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署副都御史陳世倌奏請農忙停徵總理事務王大臣議定例徵收錢糧於農忙之

時停徵雍正五年議准條奏頑民恃有停徵之例輾轉規避以致積欠嗣後州縣於停忙之日查明糧戶限內完半者照例俟開徵後再完如未完半之戶仍行追比夫小民辛勤力作一歲之中五六兩月最爲緊要生計於是乎出賦稅於是乎辦誠不可以催科妨其本業况四月限內之不能完半者多因青黃不接無力輸將難因一二頑戶概行徵比卽稍緩時日亦可於開徵之後催令完納應如陳世倌所奏請

勅部通行直省嗣後農忙之時仍照舊例概停徵比奉御批所議甚是依議速行

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聞淮安府阜寧縣所屬射陽湖地方於雍正五年經齊蘇勒題陞淤地八千一百餘頃陞租銀四千餘兩又康熙五十九年查丈射陽湖北岸淤灘案內有民人周士孔楊景希陞地四百餘頃應陞銀一百七十兩俱係有糧無地小民賠累難堪是以向來積欠纍纍從未清完今各項舊欠雖已蠲免然將來新賦無出勢必仍行追比甚屬累民著將前項陞地八千六百五十頃四十九畝零租銀四千二百六十一兩零俱行豁除以甦民困該部卽遵諭行

乾隆元年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朕聞江南淮安府屬之桃源縣徐州府屬之宿遷縣睢寧縣濱臨黃河沿河地畝淹涸靡常雍正五年因朱家口

潰決之水復循故道其舊淹田地始得涸出而河臣爲地棍所欺遂以此地爲新淤之腴產睢寧縣報陞地五千二十九頃宿遷縣報陞地四千七十二頃桃源縣報陞地三千八百四十二頃嗣蒙

皇考世宗憲皇帝勤求民隱特頒

諭旨以淤地勘報不實令河臣會同督臣委員查勘共豁地七千二百餘頃萬民感頌所有存留地五千七百餘頃俱照各縣成例折算實地三千五百餘頃科則亦經減輕其潼安一衛裁汰改歸州縣徵收乃比年以來應納錢糧仍催徵不前蓋此淤出之地畝卽舊有之糧田是以民力維艱輸將不繼也朕以愛養百姓爲心旣洞悉其中情事自當

江南通志 卷之八
加恩開除以紓民力著將宿遷睢寧桃源三縣現存新淤
涸復改科地糧額徵銀六千五百四兩全行豁免其雍正
十三年淤地未完錢糧亦免徵收至水沉地畝仍照例歸
於每年冬勘該部卽遵諭行

四月十六日戶部議查得署理蘇州巡撫顧琮以蘇松
常鎮等府額賦繁重荷蒙

皇上軫念民瘼格外施恩

諭令酌減耗羨以紓民力今分別科則輕重量減差等請自
乾隆元年起一切新舊錢糧將科則最重之蘇松太三
府州遵減耗羨五分計共減耗銀七萬七千三百八十
三兩零料則次重之常鎮二府酌減耗羨三分計共減

耗銀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兩零通共減耗銀一十萬
五千五百七十四兩零再查江省錢糧耗羨自雍正六
年提解克公酌定加一徵收以爲各官養廉并一切地
方有定無定公費年底造冊核銷通省每年額徵地漕
雜稅學租蘆課等項耗羨共銀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七
十二兩零今除去蘇松常鎮太五府州酌減銀兩外實
收耗銀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九十八兩零每年歲需各
官養廉及有定無定公費并隨時辦理公費每年約需
共銀三十三萬四千餘兩以歲入耗羨支給計不敷銀
六萬四千五百餘兩查有揚海兩關額稅之外每年計
有盈餘銀約共八萬餘兩可否將此盈餘稅銀每年撥

給六萬四千五百兩以資添補統於年底造冊送部核
 銷俾公事得無匱乏等因會同江南總督趙弘恩合詞
 具題前來查江南賦重之區如蘇松常鎮四府較之
 他省幾及數倍應如所請以奉文之日為始飭令各屬
 按數徵收仍通行出示曉諭如有不肖官吏私自巧取
 苛索累民者該督撫即行題參嚴究再稱養廉公費
 不敷於揚海兩關盈餘銀內動支添補亦應如所請統
 於年底報銷案內造報可也奉

旨依議

江南通志卷六十八終



